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3期（民國105年9月），87-13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理」、「利」、「力」：农民參軍與中共土地改革之關係考（1946-1949）——以冀中、北嶽、冀南三個地區為例*

李金錚**

摘　要

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之間的關係，是中共革命史的一個經典命題。1946-1949 年華北解放區冀中、北嶽、冀南三個地區的實證研究，為此提供了事實依據和基本解釋。土地改革的確獲得了農民的擁護，大陸學界的傳統看法凸顯土地改革對農民參軍的正面作用並非空穴來風，一些農民接受了土改報恩和保衛果實之「理」而自願參軍，這是同一時期國民黨以及歷史上的其他政權幾乎未曾有過的。不過，對此不可過於誇大。農民擁護土改與積極參加不能劃等號，事實上，更多的農民並不為土改翻身所動，不但不願意參軍，甚至躲避和抵制參軍。農民參軍主要是其他因素所導致的，一是為了索要各種私「利」而參軍，有些地方幹部甚至迎合和利用了農民的這一特性，被動地滿足其要求；另一種是受外部強「力」的作用而參軍。有的統計數據表明，兩種情況各占到新兵總數的三分之一乃至接近一半。總之，中共革命策略與民間傳統的互動所形成的「理」、「利」、「力」三個方面的合力，才能解釋農民參軍的心態和行為，這正是中共革命複雜性、艱巨性的真實反映。但在後來大陸學界的主流論著中，僅看到了「理」的光輝，而避開了「利」、「力」的一面。其實，無論因「理」，或因「利」、「力」而參軍的農民，都是中共奪取政權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關鍵詞：參軍、土改、翻身、利益

---

*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所提出的建設性意見。本文初稿的兩個版本分別於 2013 年 8 月「土地改革與中國鄉村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主辦）及 2015 年 8 月「文明與革命：跨學科視野下的土地改革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重慶大學高等研究院主辦）報告，承蒙與會專家李伯重、張小軍、李里峰、李放春等教授指教，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教授

一、問題的由來

農民擁護與參加中共革命，是中共革命史研究的一個核心命題。其中最需要探討的是，農民爲什麼擁護與參加中共革命？無疑，擁護革命與參加革命之間是有密切聯繫乃至相互重合的，但也要說，二者並不存在必然的邏輯關係。擁護革命者，既可能積極投身革命，也可能不願意乃至拒絕參加革命；參加革命者，既有因爲擁護中共而參加革命的，也有出於其他目的或原因而參加的。[1] 歷史原本就是複雜的，前面一種情況固然顯示了共產黨歷史的光輝，但後一種現象也毋庸諱言和躲避；不管農民是由於什麼情況而參加革命的，都是中共革命成功的不可或缺的力量，都值得關注和研究。

因應於中共革命從鄉村社會汲取經濟資源和人力資源的需求，農民擁護和參加中共革命的顯著標誌有兩個，一是納糧，二是參軍。相比之下，參軍關乎身家性命，更是檢驗農民是否擁護和參加中共革命的試金石。在農民參軍諸因素的討論中，最爲經典的命題是土地革命與農民參軍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中共土地革命政策對農民參軍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對這一問題研究的時空切入，不只一端，因爲在中共革命的進程之中，土地革命經歷了蘇區時期的土地革命、抗日戰爭時期的減租減息和國共決戰時期的土地改革三個階段，在這幾個階段中，共產黨動員參軍的方式、農民參軍的反應以及所出現的問題都具有明顯的連續性，因此每一個階段都可以作爲研究這一問題的切入點。[2]不過，

1　李金錚，〈農民何以支持與參加中共革命〉，《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頁 135。

2　就蘇區和抗日戰爭兩個時期來說，關於中共動員參軍、農民參軍反應以及強迫參軍、抵制參軍等現象，相關資料較多。僅從中共中央擴紅、擴軍的檔案而言，就可參見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3-1987），冊 3-13（1927-1947）；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贛州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中共龍岩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下略爲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冊 1-5；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政治工作教研室編（下略），《軍隊政治工作歷史資料》（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士出版社，1982），冊 1-6；內容爲抗日戰爭時期。也有學者的研究涉及這一問題，如黃道炫，《張力與限界：中央蘇區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322-339；陳德軍，《鄉村社會中

比較而言，第三個階段由於是中共革命取得最終勝利的時期，農民參軍的地域範圍更廣、規模更大，因此更加引人注目，學界的相關闡述和爭論最多，這也是本文以此階段為研究對象的主要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迄今六十餘年間，關於土地改革與農民參軍之間的關係，有的學者做了專門研究，更多的是在相關研究中有所涉及。在這些論著中，傳統看法依然具有極大的影響力，也就是特別強調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之間存在著必然聯繫。著名史學家、理論家胡繩（1918-2000）主編的《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集中地反映了這一觀點：農民是最講究實際的，農民們最關心的是關係到他們根本利益的土地問題。獲得土地，是貧苦農民祖祖輩輩以來的夢想。經過土改運動，到 1948 年秋，在一億人口的解放區消滅了封建的生產關係。廣大農民在政治和經濟上翻身以後，政治覺悟和組織程度空前提高。在「參軍」保田的口號下，大批青壯年農民潮水般湧入人民軍隊，人民解放戰爭獲得了足以保證爭取勝利的取之不竭的人力、物力的源泉。[3]至於各省市縣的地方黨史著作，幾乎都沿襲了這種看法。以上看法，基本上可以概括為「三部曲」模式：土地改革政策的開展——農民獲得土地及其他物質利益——農民擁護和參加革命的積極性大大提高。換句話說，就是共產黨的方針政策與農民革命認同之間為一種必然的邏輯關係。[4]除了大陸學者，海外學者也有與之類似的觀

的革命——以贛東北根據地為研究中心（1924-1934）》（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頁 78-112；黃琨，《從暴動到鄉村割據：1927-1929——中國共產黨革命根據地是怎樣建立起來的》（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 21-55、197-200，對蘇區時期共產黨的擴紅方式、農民的參軍類型以及在此過程中出現的強迫參軍、農民抵制現象都做了不同程度的敘述。王友明，《解放區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以山東莒南縣為個案》（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 109-118，對抗日戰爭時期中共的擴軍動員、農民的參軍動機及抵制現象也做了簡要闡述。不過，以上論著對兩個時期農民參軍與中共土地政策之具體關聯都未進行專門的研究。在 1946-1949 年國共決戰時期，上述問題繼續延續，只是更為顯著罷了。本文所研究的華北區域未經過蘇區戰爭階段，故所述史實至多追溯至抗戰時期。

3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著，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 92、99、170、240-242。另一權威學者金冲及也是這種觀點，見金冲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 2 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617。

4 李金錚，〈土地改革中的農民心態：以 1937-1949 年的華北鄉村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頁 76-94，對此有所論述。

點。如美國政治學者湯森（James R. Townsend）、沃馬克（Brantly Womack）認爲，中共提出了比較傳統的農民經濟要求和社會正義觀念，共產黨人對社會和經濟變革的承諾，特別是他們所許諾的土地改革，是該黨獲得大眾支持和吸引他們加入革命的一個根源。[5]

也有人與以上學者的出發點不同，但所提出的看法卻是類似的。譬如，臺灣中共黨史學者陳永發認爲，土地改革是共產黨的政治謀略，其眞正目的不是土地分配，而是通過給農民好處，動員農民的人力、物力。貧苦農民一旦獲得渴求已久的土地，便心甘情願的接受中共驅策，或者參加共軍，或者踴躍捐輸，以致共軍在戰場上有堅如磐石的後盾，後勤補給源源不絕而來。[6]大陸學者張鳴也提出，在中共控制的地區，絕大部份已經不存在土地問題了，土地改革實際上是中共爲了與國民黨爭天下進行社會動員的手段，分配土地只是動員的手段之一，或者說動員的藉口。也正因爲如此，革命才取得了迅速的成功。[7]

對於土地改革與農民參軍之間具有必然聯繫的主流觀點，有越來越多的學者提出了質疑。最先提出不同意見的是美國學者胡素珊（Suzanne Pepper），她認爲：共產黨要求農民的「擁護」，也的確如願以償，這是對財產分配所提供的實實在在的物質利益的回報。但土地和財產的重新分配與徵兵運動之間的聯繫，並不像新華社所說的那樣簡單，窮人並不會自然而然地給共產黨各種軍事上急需的支持。[8]新世紀以來，中國大陸學者也試圖突破傳統革命史觀，提出新的看法。王友明認爲：土改對參軍支前的作用是肯定的，但並不是農民分

5 James R. Townsend and Brantly Womack, *Politics in China: A Country Study*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86), p. 15.

6 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上）〉，《大陸雜誌》，卷92 期 1（1996 年 1 月），頁 9-10。不過，陳永發以蘇區的查田運動爲例，也承認擴紅的困難和強迫現象。

7 張鳴，〈動員結構與運作模式——華北土地改革運動的政治運作（1946-1949）〉，《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總期 15（2003 年 6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205048.pdf。（檢索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陳周旺等學者也有相似見解，見陳周旺，〈從「靜悄悄的革命」到「鬧革命」——國共內戰前後的土改與徵兵〉，《開放時代》，2010 年第 3 期，頁 12。

8 Suzanne Pepper,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292, 311.

到了土地，就積極主動地參軍支前，而是通過黨的各種組織的細密的組織動員而實現的。[9]齊小林指出：大多數農民的參軍與減租減息、土地改革、階級劃分沒有直接的必然的聯繫，滿足個人利益依然是大多數農民行爲的最基本的出發點。[10]李里峰也認爲：土地改革除了變革生產關係、解放生產力的經濟目標之外，主要目的在於爲戰爭提供必需的人力和物力支持。土地改革既提升了人力資源動員的合法性，又導致了農民不去當兵的動機和可能，共產黨要通過大力宣傳和精心動員，將有利局面轉化爲農民踴躍參軍的現實。[11]以上成果，無疑是中共革命史研究的重要進展。

不過，所有對主流觀點提出質疑的研究仍存在不少問題。除了對土地改革的某些判斷還存在誤解之外，最大的問題就是，無論農民是否自願參軍，都比較缺乏與土地改革之間關係的具體實證研究。既然土地改革的核心是土地分配及其引起的社會變革，那麼最需要搞清楚的是：農民參軍的行爲哪些是由於土地改革引起的，哪些與土地改革沒有多少關係，而是其他因素所導致的？在研究思維上，應改變以往主要從革命政權的角度分析問題的方式，轉而運用政權與社會雙重互動的方法，既要考慮上層政權的動機、政策和措施，更要關注基層社會、底層農民的感受和民間傳統的延續，以及二者之間的相互反應，這就需要進行大量的實證研究才能獲得接近歷史的眞相。[12]再者，通過這一問題的研究，不僅可以揭示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的關係以及中共革命勝利的原因，還可以有更大的理論關懷，即物質利益與民眾心態、行爲選擇的關係。

---

9 王友明，〈論老解放區的參軍動員——以山東解放區莒南縣爲個案的分析〉，《軍事歷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頁 74、76、79。

10 齊小林，〈中共士兵、革命政權與華北鄉村：1937-1949〉（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11 年 4 月），頁 16、25。

11 李里峰，〈土改與參軍：理性選擇視角的歷史考察〉，《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1 期，頁 72-74。

12 筆者的研究理念及其實踐，參見李金錚，〈向「新革命史」轉型：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反思與突破〉，《中共黨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頁 73-83；〈農民何以支持與參加中共革命〉，《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頁 134-151、161；〈土地改革中的農民心態：以 1937-1949 年的華北鄉村爲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頁 76-94；〈革命策略與傳統制約：中共民間借貸政策新解〉，《歷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頁 118-132、190-191。

本文擬以 1946-1949 年的華北解放區爲對象，主要集中於中共晉察冀邊區的冀中、北嶽和晉冀魯豫邊區的冀南三個地區，[13]利用河北省檔案館所收藏的檔案等文獻資料，[14]對此做一專門的闡述和考辯。華北解放區經歷了抗戰時期中共根據地的迅速擴展，又是國共決戰的重要戰場，農民參軍的數量是較大的。[15]正因爲此，這一地區成爲驗證農民參加中共革命的一個不可多得的「實驗場」。

二、因土改翻身而參軍的農民

從中共中央到各個解放區、從領袖到地方親歷者，都自參軍結果的角度，對農民參軍與獲得土地的密切聯繫有不少肯定的表述。今天學術界以及政治宣傳中的主流看法，與這些表達是極其相似的。不過，遺憾的是，從這些描述中很難看出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的具體聯繫，也就是農民到底是如何因爲土改而參軍的，尤其是有多少農民是由於獲得土地而自願參軍的？儘管如此，我們仍可以肯定地說，土地改革與農民參軍之間的聯繫絕不能說是空穴來風，只是這種聯繫究竟有多大程度，則是可以討論的。

13　北嶽區在 1938 年稱路西區，1941 年 1 月改稱北嶽區，1944 年 9 月至 1947 年 11 月稱冀晉區，此後復稱北嶽區。希望有興趣的學者對其他區域進行更多的研究，從而提高本文所述問題的整體解釋力度。

14　齊小林就讀博士期間，參與了筆者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課題「中共革命與鄉村社會」。他爲筆者提供了許多檔案資料，謹此致謝。關於農民參軍的材料，基本上是共產黨政權的官方檔案，對成績的肯定或許有誇大之處，但也不可全部質疑；對負面現象的描述，則有較高的可信度，因爲誰都不願擴大自己的問題。而且，這些材料多標有「秘密」，發放到地委或縣、區一級，與報紙上公開發表的東西有所不同，因而其可信度就更爲增強。不過，在傳統黨史論著中，更多凸顯了前一類「成績」資料，而忽略或有意淡化了後一類「問題」資料。

15　張明遠，《我的回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 250；冀魯豫邊區革命史工作組編，王傳忠、侯存明主編，《冀魯豫邊區革命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1），頁 735；冀南區黨委，〈關於兵役問題的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1-8；北嶽區黨委，〈幾個兵役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1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69-1-112-1。

在共產黨的意識和政策裡，土地改革既有將土地分配給農民的目的，也有動員農民參軍、支前和納糧的因素，二者不是分立、對立，而是統一的。[16]毛澤東（1893-1976）、劉少奇（1898-1969）等中共領導人，一直將土地改革與農民參軍視爲相輔相成的關係。[17]實現土地分配的目標，是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之間取得聯繫的前提。中共之所以將解決農民土地問題作爲土地改革的重要目的，是因爲平均分配土地是其民主革命的最終目標，而抗戰勝利時並不像有些學者所認爲的那樣，土地問題已經基本乃至完全解決了，只能說，通過實行減租減息政策，一定程度上解決了農民的土地問題，但距離共產黨平均地權的目標還有一定距離。尤其是一些新解放區，從來就沒有實行過這一政策，土地分配自然是更成問題了。[18]

在中共中央和地方關於土地改革的指示、報告中，明顯可以看出，其主要內容仍是如何解決農民的土地分配和債務關係問題，將土地改革與農民參軍之間關聯起來的內容並不多。當然也要注意到，在這些指示、報告中，只要涉及到農民參軍、支前和交糧，就會強調土改與農民參軍之間的聯繫，強調在土地分配中對軍人烈士家屬的照顧。在擴軍宣傳、指示和總結中，也每每將土地改革、優惠軍人烈士家屬作爲動員農民參軍的重要條件和手段。[19]

結果，土地改革中爲原來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增加了土地，尤其是軍人烈士家屬得到更多的優惠。如 1946 年，北嶽區建屏縣東黃塗村，一般農民平均每人

---

16 這與陳永發、張鳴等學者主要強調後者有所不同。楊奎松則認爲，土改不是出於什麼財政的目的，更不是因爲需要動員農民參軍參戰上前線。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 99、103。筆者的看法與楊氏也有不同。

17 〈毛澤東、劉少奇關於土地政策發言要點〉（1946 年 5 月 8 日），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 年）》（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 7；劉少奇，〈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結論〉（1947 年 9 月 13 日），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年），頁 394-395。

18 中共太行區黨委，〈土地改革報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頁 192-199。

19 〈冀中九地委關於具體執行區黨委對開展大規模參軍運動的指示〉（1946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18-25；冀中區黨委，〈於補軍工作的緊急補充指示〉（1947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66-19；〈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關於動員參軍工作的指示〉（1948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78-1-15-5。

分到土地 1.34 畝，而抗幹烈屬、榮退軍人平均分到 1.67 畝，而且土質好，離村也近。[20]1947 年，晉察冀邊區已有近千萬畝的土地重新回到了農民手中。尤其是照顧了對抗戰有功的烈屬、軍屬、工屬，如安平縣遠征軍屬每人在 4 畝以上。[21]農民獲得了利益，對共產黨及其領導的土地改革當然會產生擁護的結果。正因爲如此，「獲利」才成爲廣大農民擁護革命和部份農民自願參軍的心理基礎。

不過，這種自願一般都經過了共產黨的宣傳和誘導的說「理」過程。正是由於農民在土改中獲得了利益，共產黨在動員他們參軍時，才有底氣將土改作爲一個重要因素擺在農民面前，以傳統的日常生活之「理」和道德之「理」說服農民參軍，「把參軍任務變爲廣大群眾自己的事情……從工作中的積極面來證明群眾是願意參軍的」。[22]就此而言，「利」是「理」之基礎，二者是相互爲用的。另外，從理論上講，就是政治領導主體通過誘導和說服，贏得被領導者的認同和支持，取得被領導者的自願服從和主動配合，以實現政治決策規定的目標和任務。[23]以下從土改報恩和保衛果實兩個方面，大致可以表明說「理」與農民參軍之間的關係。與同一時期的國民黨以及歷史上的其他政權相比，這種說「理」式徵兵是前所未有的。

第一，參軍是對土改翻身的「報恩」，否則就是沒良心。

當人們接受了某種幫助，會產生「感激」與「承情」兩種情感。但二者的性質並不相同，感激是接受善意和無私的禮物的心情，幫助者或贈與者的動機不是爲了求回報，更不是用禮物來做控制他人的手段；而承情則是在接受幫助或贈與後，有一種負債的感覺，幫助者或贈與者也希望他有這樣一種感覺，並

20　建屏縣委，〈十二月補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567-1。「抗幹烈屬」爲當時人的用語，指稱對抗戰有功的烈屬。

21　廷馨等，〈冀中土地改革大部完成——赤貧消滅經濟上升四萬農民踴躍從軍〉（1947 年 2 月 19 日）；〈繼續深入貫徹土地改革〉（《晉察冀日報》社論，1947 年 3 月 21 日），收入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頁 157、168-169。

22　徐運北，〈參軍運動簡報〉（1947 年 5 月 30 日），收入中共冀魯豫邊區黨史工作組辦公室編，王傳忠主編，《中共冀魯豫邊區黨史資料選編：第三輯文獻部份（上）1945.8-1948.5》（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頁 327。

23　施雪華，《政治科學原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頁 740。

不斷提醒他應該「感恩」或「知恩圖報」，否則就是「不知感激」、「沒良心」或者「忘本」。[24]貧苦農民從土地改革中獲得了土地、果實，中共不斷地宣傳土地改革、農民翻身和參軍之間的關係，加之中國傳統文化中也有「知恩圖報」的理念，於是一些農民就從良心、報恩的心態出發，表示自願參軍，以回報土改翻身之恩。

就華北解放區而言，抗日戰爭直至土地改革之前，農民報恩式參軍就已經存在。土地改革之後，報恩式參軍的例子就更多了。例如：

在冀中區，1947 年，清苑縣小寶村路大伯送子參軍，他向人們宣傳：「共產黨幫助著咱們解放了，現在號召參軍，咱們翻身的人們應當積極參軍」。[25]1948 年，青縣孫官屯農民于士明也讓兒子參軍，說：「毛主席領導咱們翻了身，又分了地，前方戰士流血流汗爲的誰，還不是爲的咱們嗎？咱們不能光在後邊，常說吃飯別忘種穀人，翻身別忘共產黨，我送我兒參軍去」。東空城村的董後學，在他娘動員下也報名參軍了，他娘說：「咱們不去參軍的誰還去呀，現在咱分了房分了地有了吃的」。[26]任丘縣趙各莊貧農房大海報名參軍，說：「我扛了十幾年長活，年頭不好老婆改了嫁，翻了身老婆又回來了，又分了地，現在什麼也不缺了，我要不參軍就是沒良心」。[27]

在北嶽區，1946 年淶水縣龍門村一個農民參軍時說：「我們過去沒有吃的，沒有穿的，燒著鍋沒有米，吃不著飯，一年到頭穿不上衣服，誰個來管，餓死凍死又活該……現在吃的有了，穿的有了，不受人欺負了，這是誰個給我們的，要不是共產黨八路軍，哪有我們的今天。可是在前線流血犧牲又是誰，

24 徐賁，〈政治化的感恩糟蹋「感激」〉（2013 年 7 月 2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acf1f30102e74j.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25 冀中九地委，〈歸擴通報——清苑小寶村發動群眾動員參軍介紹〉（1947 年 4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4-27。

26 冀中八地委，〈歸擴廣播——青縣五區歸擴工作的成績與發生的問題〉（1948 年 4 月 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29-3。

27 冀中八地委，〈歸擴廣播——任丘縣委在歸擴運動中從實際出發貫徹自報公議方法中幾個問題的摘要〉（1948 年 4 月 9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29-4。「抗長活」指農民受地主僱傭，做長工。

就爲著咱們老百姓的八路軍共產黨，我們在後方過著舒服的日子，難道我們今天不應該出力嗎？」[28]1948 年易縣武家莊子農會主任李洛占動員兒子參軍，「咱們是新翻身的農民，得了三間大房子地……要不著毛主席，咱們翻不了身，吃飯別忘種穀人，應當咱們翻身的先參加，可別開小差，開小差叫人恥笑」。[29]唐縣西城子村貧民張貴福 14 歲上就給老財當長工，這次擴軍開始，他首先報名參軍，臨行時對母親說：「娘啊，咱過去盡是挨餓受凍，缺吃少穿，共產黨來了，咱才吃得飽，穿得暖，救了咱這條活命，是人不該沒良心啊！」[30]1949 年建屏縣唐家溝村唐玉川規勸兒子參軍，「孩子，過去咱房無一間地無一壟，如今咱頭上頂著的是八路軍給咱的，腳下踏著的是八路軍給咱的，咱不去當兵誰去哩！」[31]

在冀南區，1947 年景縣群眾中流傳著這樣的歌謠：「吃八路，穿八路，住八路，爲什麼不去當八路」。該縣某區一個母親讓她 17 歲的兒子參軍，說「當八路好！從前咱們受氣，現在咱們有房有地，也不受氣了！」[32]南宮縣焦王村褚懷雙是個新兵，家裡是三輩佃戶，他訴苦道：「地主把窮人看得不像人，還不如一個牛馬一輛大車呢！」沒黑天到白天的給地主幹事，結果一壟地一間房也沒有。八路軍來了，毛主席叫翻身，這才有了辦法。所以，「好日子是毛主席給的，不打老蔣是沒心肝的，所以我要堅決打老蔣」。[33]在肥鄉縣西街，農會主任在參軍動員會上講農會會員焦學曾翻身的事情，災荒年他曾逃荒山西，差點沒餓死，回鄉之後，毛主席領導翻了身。焦學曾抱頭大哭，當即提出，「我得報恩，我老了，我送我兒子參軍」。[34]臨清縣翻身農民陸慶祥，不僅自

[28] 淶水縣委，〈關於淶水此次擴軍工作情形〉（1946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92-11。
[29] 易縣縣委，〈易縣擴軍總結〉（1948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20。
[30] 中共唐縣縣委，〈唐縣擴軍工作總結〉（1948 年 12 月 30 日），唐縣檔案館藏，檔號 20。
[31] 中共建屏縣委，〈擴軍工作初步總結〉（1949 年 1 月），平山縣檔案館藏，檔號 1-1-37。
[32]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十一月份參軍情況簡報〉（1947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4-8。
[33] 賀亦然，〈鞏固新兵工作——十分區輸送新兵工作經驗介紹〉（1947 年），冀南軍區政治部，《鞏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6-1-11-4。
[34] 冀南三地委，〈擴軍通報第一號〉（1947 年 1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3-1-15-22。

動報名參軍，還帶領了五、六個人參軍。他說：「咱不能忘本，過去沒有地，翻身後分了十幾畝地，誰給咱的呢？咱不幹算什麼？」[35]

從以上事例可見，對土地翻身抱著良心、報恩、不能忘本的態度，成爲一些農民參軍的動力。

第二，只有參軍，打倒蔣介石（1887-1975）、國民黨，才能保衛土地改革的勝利果實。

如果說報恩、良心帶有一定的道德約束的話，保衛土改果實更成爲刺激農民參軍的力量，它使得農民與共產黨成爲綁在一條船上的「命運共同體」。[36]如上所述，共產黨對報恩、良心主要是通過農民之口，以農民參軍的實例進行表彰宣傳，但很少從正式的擴軍政策上直接宣導農民報土改翻身之恩；而對保衛土改果實，則從擴軍政策上極力進行正面宣傳，因爲參軍是爲了農民自身的利益，從而具有天然的正義性。也就是說，同樣是動員農民自願參軍，二者的做法有明顯的差別。

在抗戰勝利到 1946 年〈五四指示〉頒布之前，[37]共產黨動員農民參軍時，曾有保衛抗戰勝利果實的口號，亦即不能讓蔣介石國民黨把勝利果實奪去。[38]土地改革之後，共產黨更將保衛勝利果實和保衛土改果實結合起來，宣傳農民參軍目的，是爲保衛自己的土改果實而戰。1946 年，冀南二地委認爲，擴軍的關鍵，是對群眾「應進行『保衛土地』、『保衛果實』的教育，造成對蔣介石的普遍仇恨的烈火，並積極行動起來，達到群眾階級覺悟提高一步，任務就易完成」。[39]1947 年冀南區黨委指出，在翻身運動、土地改革的基礎上，明確

[35] 冀南七分區政治部，〈參軍通報第一號：臨清七區大會勝利結束，有超過計畫的信心與決心〉（1947 年 3 月 19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6。

[36] 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下）〉，《大陸雜誌》卷 92 期 3（1996 年 3 月），頁 11-29。

[37] 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發布〈關於清算減租及土地問題的指示〉，簡稱〈五四指示〉。這一指示，標誌著國共決戰時期中共土地改革的開始。

[38] 冀東十四地委，〈十四地委關於緊急擴軍工作的指示〉（1946 年 1 月 2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4-1-16-12。

[39] 冀南二地委，〈關於參軍運動的指示〉（1946 年 11 月 2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1-10-35。

的把反大老蔣和反小老蔣聯繫起來，把反內戰和保衛翻身、保衛已得土地聯繫起來，從個人的切身利益提高到政治鬥爭上去，以掀起階級仇恨。[40]1948 年晉察冀中央局又指出，在農民中要號召參軍保地、保財產，蔣到了的地方，誰的土地財產都保不住。[41]

在不斷宣傳之下，保衛土改果實成爲一些農民參軍的動力，舉例述之：

在冀中區，1946 年清苑縣大安村連送 23 名青年參軍，曾任該縣宣傳部副部長的李春溪在日記中說：「農民翻身後，參軍是潮流，保衛勝利果實，是喚起他們的動力。解放區偌大的農村，該有多少翻身農家的青壯年走上『打老蔣』的戰場啊！」[42]1947 年在十一分區，當問到新戰士爲什麼參軍時，凡是分到土地的，都回答「保田保家」、「報翻身之恩」。[43]清苑縣小寶村的村代表說：「爲保衛咱們的翻身，沒有八路軍就打不敗老蔣，得了地也不保險」。經過這樣的動員，有 15 個青壯年入伍。[44]1948 年高陽縣領導強調，要使農民自發的想到武裝保衛勝利果實，打退蔣介石的進攻才能保衛飯碗，然後再提出誰去參軍。某村村長張壹祥說：「我們剛翻過身來，有了地種，蔣介石又奪我們的飯碗，他進攻延安不是和進攻我們一樣嗎？」村農會主任與十多名青壯年報名入伍。[45]安新縣召開老頭、老婆座談會，提出誰來保衛翻身果實，自己的兒子不當兵，老蔣來了怎麼辦？老人們逐漸認識到，青年應當參軍保田，而且自己的兒子也應當去。半月內僅一區就有百餘青年參軍。[46]

---

40 冀南區黨委，〈參軍經驗介紹〉（1947 年 9 月 2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1-12。

41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關於動員參軍工作的指示〉（1948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78-1-15-5。

42 李春溪，《戰時回憶和日記》（保定：中共保定市委黨史研究室，1996），頁 312。

43 冀中十一地委，〈歸擴工作總結〉（1947 年 8 月 1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1-42-13。

44 〈清苑小寶村發動群眾動員參軍介紹〉，《歸擴通報》，期 2（1947 年 5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101-1。

45 冀中九地委，〈九分區這次擴軍運動如何開展起來的〉（1948 年 2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8-6。

46 冀中九地委，〈九分區這次擴軍運動如何開展起來的〉（1948 年 2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8-6。

在北嶽區，1946 年建屏縣補軍中，四區各村在分配果實的群眾大會上發動了一個「保田宣誓運動」，使大家認識到參加軍隊的必要。東白麵村得到土地的劉雨對孩子說：「你去當兵吧，反動派向解放區進攻，不能讓他奪走咱們的土地，當兵報國，盡忠也是盡孝」。五區沙坪村青年農民白玉祥也說：「只有參加武裝，打垮蔣介石，才能保衛自己的土地，過去動員過我幾次，我都堅決不去，這回我可認清了，不用你們費力動員了」。當即與兩個青年攜手同時入伍。[47]在淶水縣莊上村，一個參軍的王某某說：「我們應該要過太平日子，狗日的國民黨反動派不讓我們過太平日子，要把我們趕到黑暗裡去，要把共產黨八路軍幾年來給我們的利益破壞了，同志們想想，我們能願意犧牲嗎？我們不能忍受下去了，我要報名參軍，我們要爲自己的利益而戰，我們不能等死」。[48]1948 年，盂縣上社村有的翻身農民說：「咱貧雇農翻身了，參軍是咱貧雇農的事，咱們的果實咱們來保衛，地主老財參軍還不夠格哩」。馬家莊貧農團主席楊貴祥也給他兒子報名，說：「我已翻了身，應該動員自己兒子參軍保田，不的話勝利果實保不住」。[49]

在冀南區，1946 年四地委自稱，平鄉縣不到一個月時間就完成了擴軍任務，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農民翻了身，階級覺悟提高了……他們自願起來保衛果實來報毛主席之恩」。[50]1947 年，威縣成功地開展參軍運動，「這樣的成績不是偶然的……很多農民是已經得到了翻身利益，他們對反蔣戰爭有較高的興趣，把愛國自衛戰爭當成了農民自己的戰爭」。有的新戰士說：「我們已經翻身了，蔣管區的廣大群眾還沒翻身，我們要打過黃泛區，捉拿蔣介石才

47 建屏縣委，〈十二月補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567-1。

48 淶水縣委，〈關於淶水此次擴軍工作情形〉（1946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92-11。

49 中共北嶽區二地委，〈四月擴軍運動總結〉（1948 年 6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75-1-1-3。

50 冀南四地委，〈擴軍通報第八號平鄉縣的參軍熱潮與幾點主要經驗〉（1946 年 8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6-1-36-2。

能享太平，才能保衛咱們的勝利果實」。[51]臨清縣臺莊村的村幹向群眾說：「八路軍共產黨叫咱翻身抬頭，不受地主的氣了，分了地、房子，有吃有穿……想想要保衛這太平日子好生活，咱應該怎麼辦？非打走老蔣二禿子不行，那非參軍壯大咱們力量不行」。僱佃貧農代表的認識發生變化，說：「我過去很窮，現在有十拉畝地，有吃的，有穿的，生活好了，這是共產黨八路軍給的，我就認誰對我生活好，我就擁護誰，老蔣來了，就打了我的飯碗子，我非打倒他不行，不擴軍打不走老蔣怎麼能行？」[52]1948 年，寧南縣有的農民參軍，也是「因爲只有農民在經濟上翻身，才感到老蔣來了東西保不住，才有保衛果實，保衛生命財產〔現實利益〕的要求……只有拿起武器，走上戰場，當老蔣的進攻不存在了，才是徹底的翻身勝利」。[53]

通過以上土改報恩、保衛土改果兩種說「理」的方式，有的農民開始從獲得物質利益轉化爲翻身感恩和保衛果實的心態，並由此化爲參軍的動力。甚至翻身農民必須參軍，已成爲當時強烈的社會氛圍。譬如，冀中八分區有的中農就拒絕參軍，說「參軍是窮人的事，窮人翻了身，他們去參的唄，俺是吃俺娘的奶長大的」。[54]北嶽五分區也有的中農說：「貧農翻身了，叫我們保衛什麼勝利果實呢？」有的黨員說，「你們貧農積極作骨幹翻了身，你們不去當兵叫誰去呀」。[55]從這種反面的說詞可以體會到，貧苦農民基於土改翻身的感恩參軍，其實也有外部的社會性壓力。

以上事例都是現象描述，還無法說明這種情況占參軍農民的比例有多大？但遺憾的是，相關統計資料很少，據 1947 年冀南軍區對南宮縣二營 937 名新

---

51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威縣北四區大批村幹參軍動員經驗〉（1947 年 12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4-7。

52 冀南三地委，〈地委參委會對參軍意見〉（1947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3-1-15-9。「十拉畝地」指十來畝地或十畝左右。

53 冀南區黨委，〈關於兵役問題的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1-8。

54 〈領導問題——劉青山同志在五月-八月在八地委縣書聯席會議上結論報告之二〉（1948 年 5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31-5。

55 北嶽五地委，〈五分區擴軍工作簡要總結〉（1948 年 6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84-1-12-8。

戰士的參軍動機的調查，其中明確表示爲翻身報恩參軍的有 1 名、爲保衛果實參軍的有 5 名，兩項共計 6 名，僅占新戰士總數的 0.6%。還有政治說服 28 名，其中部份可能與報恩、保衛果實有關，即便全部計入，也不過占新戰士總數的 3.6%。[56]1948 年，冀熱察軍區對七師十九團 1,284 名戰士的入伍動機也做過一個統計，其中明確表示爲保衛土地而來的有 9 人，爲「要上土地來」的 1 人，共計 10 人，僅占所有戰士的 0.8%。而且，「要上土地來」的 1 人可能是主動索要的，與土改翻身參軍不是一回事。[57]由這兩個數據可見，因土改翻身而參軍的農民是很少的。

所以，土地翻身雖然對農民參軍起了積極的影響，但不可誇大和想像，農民參軍更多是其他因素導致的。還可以設想，如果土地翻身一定導致農民參軍，那麼徵兵應該是一個易如反掌的任務，因爲分得土地的農民畢竟比共產黨徵兵數量多得多。以冀魯豫邊區爲例，到 1949 年 8 月近千萬農民分得了土地，而 1945 年底至 1949 年 2 月的 5 次大參軍運動，參軍的農民僅爲 14 萬人。[58]如此多的農民獲得了土地，完成 14 萬人的參軍任務不是很簡單嗎？但果眞如此，就不會發生如後文所述農民躲避和抵制參軍乃至被迫參軍的現象了。

三、與土改翻身無關而自願參軍的農民

除了上述少數農民是因土改翻身而自願參軍的，還有一些農民雖然也屬於自願參軍，但他們並未按照共產黨的土改獲利和說「理」路向，而是主動爲了索取各種利益而參軍，這可以說是人的「自利」性格所決定的。尤其是文化層次普遍偏低的農民，其態度和行爲更多出自私利，而不像一些知識分子對社會和政治有自己的認識和追求。如果說前者是中共通過革命政策，主動給農民利

56 賀亦然，〈鞏固新兵工作——十分區輸送新兵工作經驗介紹〉（1947 年），冀南軍區政治部，《鞏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6-1-11-4。

57 冀熱察軍區政治部，〈冀熱察軍區整黨總結——蘇副政委在軍區組織工作會議上的報告〉（1948 年 4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09-1-4-1。

58 冀魯豫邊區革命史工作組編，王傳忠、侯存明主編，《冀魯豫邊區革命史》，頁 685-686、735。

益，農民因土改獲利、因翻身報恩和保衛果實而參軍；而後者卻不是中共主動給農民利益，而是農民迫使共產黨滿足其要求，有些地方幹部甚至迎合和利用了農民的這一特性。這種索「利」參軍的觀念及行爲，顯然與土改報恩和保衛果實無關。在共產黨的檔案文獻中，這種情況一般被視爲不良現象而受到批判，但正是這些材料，被以後的主流論著作爲負面資料而掩蓋了。

甚至，有的農民從中共的優抗政策[59]中受到啓示，爲了得到優撫而參軍。在沒有嚴格落實優抗政策的地區，就更是如此。最突出的表現是，農民參軍之後，原來所許諾的優抗沒人管了。如冀南區臨清縣，有人就說「咱們的優抗工作是茅房磚，用著就拿起來，用不著就擲了」，「人在人情在，人不在一切也不在」。有人上次參軍走了以後，家裡沒辦法生活。[60]有些軍人烈士家屬既沒得到土地優惠，莊稼也沒人照顧。如行唐縣，有的村在分配土地時，分給抗屬的土地質量貧瘠頹壞且偏遠。「這莊稼沒問題是區官、村官家屬的」，壞莊稼卻「是咱們家屬的」。[61]在唐縣，也有戰士家屬訴苦：「村裡代耕有其名而無其實，不信等莊稼長起來看，頂屬那塊地莊稼壞，不用問便知道是烈、軍、工屬的」。[62]這種情況，促使農民參軍時必須索要優撫、財物，擔心參軍後就得不到了。

在抗戰時期直至土地改革之前，以索取和滿足各種利益爲前提而參軍的現象就大量存在，甚至產生了僱兵現象。[63]土地改革之後，反映這一現象的資料就更多了。譬如，農民爲了索要土地、房子、錢糧、衣服等而參軍，其中以錢

59 優抗政策，也稱優撫政策，指戰爭年代中共對軍人、軍屬、烈屬的優待措施，包括錢糧優待、土地優待、勞力幫助、就業安置和撫恤等。「優抗」一詞，本指優待抗戰時期抗日軍人及其家屬，但在國共決戰時期，仍繼續沿用。而在蘇區時期，多用「優待」一詞。

60 冀南七分區政治部，〈參軍通報第一號：參軍動員中先搞通幹部思想中的幾個問題——臨清參軍動員大會上的材料〉（1947 年 3 月 1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6。

61 行唐縣委，〈關於大力動員進行歸隊工作改善軍民關係問題的指示〉（1947 年 2 月 2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625-8。

62 唐縣，〈華北人民政府的通令——爲通令檢查優待軍屬工作由〉（1949 年 5 月 27 日），唐縣檔案館藏，檔號 2。

63 聶榮臻，〈幾個月來支持華北抗戰的總結與我們今後的任務——聶榮臻同志在晉察冀邊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38 年 4 月）；〈三年來政治工作總結：軍區八路軍三年來所處的環境和任務〉（1940 年），中共中央晉察冀分局秘書處編，《晉察冀邊區工作研究參考資料》，集 1 上冊、集 8 分冊 1，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78-1-30-1。

糧、衣服更爲突出。有的基層政權爲了刺激農民參軍，也有意地滿足他們。這一現象，與歷史上其他政權之下農民的參軍並無明顯區別。如國民黨的徵兵，1931 年齊魯大學對 40 個士兵和 41 個傷兵的調查表明，入伍原因包括天災、兵災、土匪擾害、買賣虧本、貧困、不和睦、謀事、有意投機、被人引誘等，同樣以解決個人和家庭困難者爲主。[64]

中共解放區的具體事例如下：

在冀中區，1946 年，定縣擴軍中，農民「無原則的張大嘴」，要物質，要土地。[65]其中，南辛莊 5 個農民參軍，要地 11.6 畝、小米 7.6 石、玉米 2 斗、山藥乾 600 斤以及錢款 105,800 元。潘村洛茂參軍，更向村內要地 20 畝、1 萬塊錢。吳村商有兒入伍前，村內替他還了 3 年的賬。[66]1948 年，安新縣有的村出去 1 個新戰士，有的給 30 石糧食，有的給 19 石麥子，有的給 150 萬元。高陽縣崔莊、長果莊、北辛莊 3 個村，一般給每個參軍者四、五口袋糧食，有的多達十幾口袋、三十幾口袋，由不參軍的青壯年出。在賈家務村，參軍戰士的家屬，由不參軍的青壯年供著吃穿。[67]獻縣野馬村有 8 個農民參軍，向村裡「大肆要東西」，每人不僅得到一套衣服、鞋襪、毛巾，還要去吃餃子、吃肉、喝酒，要求唱戲，乃至叫村裡償還他們平時賭博輸的錢。[68]1949 年，藁城縣東四公村有 10 個農民參軍，每人從村裡得到 15 萬元、一雙鞋襪，臨走還吃喝一頓，家屬也得到二至三斗米。北席村動員農民參軍時，買了 80 斤肉、10 斤酒、煙 70 萬元，連著吃喝三頓，給 10 個戰士零花錢 200 萬元。[69]在蠡縣，西柳青村讓逃避參軍的農戶給參軍者 150 萬元。張村一個農民參軍，村裡不僅給他糧

64 李樹秀，〈41 個殘廢兵的研究〉、趙子祥，〈40 個兵的研究〉，收入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卷 5 底邊社會卷（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頁 838、851。

65 定縣縣委，〈擴軍工作報告〉（1946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16-3。

66 定北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6 年 1 月 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25-2。

67 冀中九地委，〈九分區這次擴軍運動如何開展起來的〉（1948 年 2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8-6。

68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對目前歸擴運動中糾正幾個偏向的意見〉（1948 年 4 月 2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33-5。

69 〈藁城縣動員參軍歸隊工作總結〉（1949 年 3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3-1-15-6。

食，還替他還了賬，換了一身新衣服。西百尺村的王二年、王二山參軍，村裡把土改時分餘的房子給了他們。[70]

在北嶽區，1946 年，唐縣一些農民須給土地或物質才去參軍，其中西高和村動員 5 個戰士就出了 102 石小米，每人還給地 5 畝、20 萬元現款。嶽容村一個戰士給一輛水車、8 畝地和 5 石米。[71]1948 年，三分區一些農民參軍索要糧食、東西甚至土地，導致人民負擔不起。[72]六分區由於秋前青黃不接，群眾生活困難，有些人參軍就是爲了自己掙碗飯吃，家裡吃飯問題也得到解決。[73]五分區的劉莊村 10 個新戰士每人拿到 20 萬元，還有買手巾小碗與皮帶 4 萬元、喝酒 5 萬元、買紙煙 8 萬元，加上麵油肉菜等，共 400 萬元。[74]在五臺縣，觀上村給兩個新兵 23 萬元錢、八百多斤糧食。西柳院村 1 個新兵，拿到白洋 60 元。還有的參軍之後，可以改變階級成分，柏蘭村 1 個新戰士，就由富農連續改爲中農、貧農。下莊村劉林之本來爲富裕中農，爲了動員他參軍改爲貧農。[75]在易縣，參軍的新戰士一參軍就很凶，不給點東西不去，要這要那，村幹部爲完成任務怎麼也得辦。[76]在淶源縣，有的農民參軍後，村子立即發動慰勞，包括錢款、糧食、被子、鞋子、飯包、背包繩、牙刷、小碗、皮帶等。三甲村 7 個戰士花了 1,500 萬元，艾河子村 8 個戰士花了二百多萬元。[77]

在冀南區，1947 年，區黨委指出，有的村幹部爲了急於求成，對參軍者有求必應，說只要不要天上的月亮、活人腦子、老婆，什麼都行，以致擴成 1 個新戰士平均要花費 3 萬元以上，有的達到 6 萬元。[78]五專署指出，「群眾沒

70 蠡縣縣委，〈蠡縣參軍工作總結〉（1949 年 4 月 4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3-1-15-2。
71 唐縣縣委，〈新兵補充工作總結〉（1946 年 8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78-7。
72 北嶽三分區後勤司令部，〈三分區關於戰勤與兵役簡結〉（1948 年 9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79-1-2-4。
73 北嶽六地委，〈關於歸隊工作幾個簡要問題的總結〉（1948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87-1-6-14。
74 北嶽五地委，〈五分區擴軍工作簡要總結〉（1948 年 6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84-1-12-8。
75 中共北嶽區二地委，〈四月擴軍運動總結〉（1948 年 6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75-1-1-3。
76 易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19。
77 淶源縣委，〈擴軍工作總結〉（1948 年 4 月 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55-8。
78 冀南區黨委，〈冀南區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參軍工作中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1947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1-3。

有土地，沒有飯吃，群眾在痛苦中爲得到優待和掙些臨時救濟，結合著解決個人臨時困難參軍」。[79]三地委也指出，由於過去的優抗工作作得不好，對新戰士的許願很大，但很少還，所以農民對優抗沒信心，有些參軍群眾就要求村子給很多東西，就一錘子買賣只做一次生意就是了。也有的村幹沒有任何計畫，新戰士有求必應。[80]臨清縣有的村就提出：「分果實多就參軍」，解決問題變成了有求必應。張孟莊給了新戰士很高的條件，高粱 4 口袋、永遠管燒柴、蓋 3 間房，有的還要求蓋成院子，把坑墳成宅子。[81]胡莊村呂彥傑參軍要了 3 間房、8 畝地、5 萬元、衣 2 套、鞋 2 雙，王莊村朱慶瑞參軍得到 5 間房、7 畝地、2 萬元、1,000 斤糧食、衣 2 套、鞋 2 雙，蔣莊村陳文英參軍得到房 5 間、地 5 畝、糧 650 斤、柴 300 斤、鞋襪各兩雙。[82]

除了以上情況之外，也有一些被共產黨稱爲「買兵」和「僱傭」的參軍，這同樣是農民爲瞭解決個人問題而參軍的反映。其實，上述各種刺激或滿足參軍者需求的做法，已經帶有「買」的意味。[83]以下所介紹的，則是在材料中呈現「買」、「僱」字眼的例子。

在冀中區，1946 年十一地委指出，部份地區發生僱傭當兵現象，許多人掙了米款，又逃離部隊，跑回去過太平日子。[84]藁城縣僱兵達到 1 個排的數量，差不多每一個都是 60 萬元僱的。[85]1947 年，十一地委又指出，參軍運動中有嚴重的僱傭現象，把解決困難變成買兵，譬如派富人當兵，不去就出錢僱人。[86]

---

79 冀南區五專署，〈棗武兩縣參軍工作的估價〉（1947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0-1-4-13。

80 冀南三地委，〈擴軍通報第一號〉（1947 年 1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3-1-15-22；冀南三地委，〈地委參委會對參軍意見〉（1947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3-1-15-9。

81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七號——江琴堂：臨清縣參軍工作的介紹〉（1947 年 4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4。

82 冀南一專署，〈1947 年春季參軍政策總結〉（1947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0-1-46-15。

83 中共儘管在政策宣傳中揭露和反對「買兵」、「僱傭」等現象，但並未有懲處的辦法，筆者也沒有發現實際懲處這種行爲的資料。

84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關於保障歸隊工作的指示〉（1946 年 10 月 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1-42-19。

85 晉察冀十一專署，〈各縣擴兵材料匯集〉（1946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3-1-26-1。

86 〈十一地委關於號召大規模參軍運動的指示——魏震同志十二月九日在縣書及分區級幹部擴大會議上的報告〉（1947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1-43-8。

1948 年，八地委也指出，有的村子出現了吃參軍飯的人。[87]1949 年，定縣陳家莊以 700 萬元僱了 1 個新戰士，李由村以 10 石糧食僱了 1 個。高陽縣李果莊僱了 2 個，花錢由全村青壯年負擔。[88]藁城縣景村公議由兩戶上、中農參軍，這兩家不去，僱了兩人，分別給 700 萬元、800 萬元。土山村公議出 5 戶中農，也是不去僱別人，每人 5 石小米。[89]

在北嶽區，1946 年，唐縣擴軍，發現僱傭和變相僱傭的現象。參加入伍的新戰士對優抗失去了信用，甚至連幹部都不相信，於是直接商議價錢僱人。變相的僱傭，就是「動員」好土地或物質之後，再找參軍對象。[90]1947 年，一分區有的村幹爲了完成任務，也用錢僱人，約定好僱幾個月，期滿了，擴軍期已過，再跑回來。[91]1948 年，區黨委指出，僱傭現象很普遍，有些地方很嚴重。定興縣魏家莊村，有的僱 1 個戰士花邊幣幾百萬元，或白洋數百元。有的兵痞流氓或二流子，專靠當兵賺錢，一到擴軍他們就爲了賺錢去參軍，但很快就跑掉或裝病回來了。[92]在建屛縣，有的到城內用 2 至 3 石糧食僱兵，或到別村去僱兵，商人式的先搞好價錢，貨到錢清。如馬家莊村從百樂鎮用 3 石米僱來 1 個，蓮花池村用 6 石小米僱 1 個，白南昌村用 1.6 石米僱 1 個，甚至有經手人（牙紀）說合。[93]

在冀南區，1946 年，黨委指出，有的村用土地或糧食買兵。[94]1947 年，七地委指出，擴軍中仍有嚴重的買兵現象。[95]在永智縣，有的村幹說：「看別村買，

87 冀中八地委，〈歸擴廣播——任丘縣委在歸擴運動中從實際出發貫徹自報公議方法中幾個問題的摘要〉（1948 年 4 月 9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29-4。
88 冀中區黨委，〈對半月來參軍歸隊工作通知〉（1949 年 3 月 1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66-17。
89 〈藁城縣動員參軍歸隊工作總結〉（1949 年 3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3-1-15-6。
90 唐縣縣委，〈新兵補充工作總結〉（1946 年 8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78-7。
91 冀晉一地委，〈冬季擴軍工作總結〉（1947 年 3 月 1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41-1-2-6。
92 北嶽區黨委，〈幾個兵役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1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69-1-112-1。
93 建屛縣收兵處，〈關於擴軍問題——調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 年 8 月），平山縣檔案館藏，檔號 1-1-37。
94 冀南區黨委，〈通報第 12 號〉（1946 年 10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5-2。
95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五號：地委春季參軍工作的二次指示〉（1947 年 4 月 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4。

人家買咱也買」。一般 10 萬元，最少 1 萬元，多者 40 萬元，金郝莊以每人 2,000 斤籽棉在高唐縣境買兵數人。臨清縣各地都發現了買兵現象，新兵得到土地、房子、錢、衣服、鞋子等，如果折合成錢，在胡莊村爲 32 萬元、東王莊爲 45 萬元、蔣莊村爲 40 萬餘元。參軍戰士說，對優抗不相信，怕走了不給，不如一次性弄到手裡穩定。被收買的對象有外村人，有老兵油子，專靠賣兵掙錢，還有的是逃兵。在西馮圈村還發現，人販子花了 13 萬元從其他村買了 1 個，又轉賣給豐圈村 17 萬元，從中漁利 4 萬元。[96]

除了以上爲了獲得私利而參軍之外，也有的農民參軍是爲了解決其他問題。譬如，爲解決婚姻問題。1946 年，安國縣大章村的張小順，老婆向他提出離婚，村裡向他保證只要參軍就離不了婚，於是他同意參軍。他母親說：「要不是爲這個媳婦，我兒子幹什麼去著了哇」。[97]1948 年，任河縣南章村婦聯主任負責擴 1 個，答應給參軍對象找媳婦，但後來沒找到，不得不與新戰士睡一夜，才算完成了任務。[98]建平縣燒鍋地村，工作團幹部也許諾給新兵配媳婦，「你若去，將地主的女兒配給你」。後來眞的把地主的女兒給了新兵。[99]也有的農民，參軍是爲了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1947 年，冀南二分區新兵團二營中，部份識字的青年，就是想藉參軍而做軍隊機關工作。[100]1948 年，蔚縣有的農民說，「早去早當官」。[101]其他還有因與家裡不和，以及爲了復仇而參軍的。

---

96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七號——江琴堂：臨清縣參軍工作的介紹〉（1947 年 4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4；冀南一專署，〈1947 年春季參軍政策總結〉（1947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0-1-46-15。

97 〈安國大章村經濟、政治、土地變化、婚姻繼承、優抗代耕教育情況總結〉（1946 年 9 月 19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17-1。

98 冀中區黨委，〈冀中任河擴兵歸隊強迫命令舉例〉（1948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644-1。

99 熱遼地委，〈大風暴總結：新惠縣、建平縣、北票縣、朝陽縣〉（1948 年 6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5-1-25-18。

100 中共冀南二地委辦公室，〈新兵工作總結〉（1947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1-10-18。

101 中共蔚縣縣委，〈補軍歸隊工作總結〉（1948 年 8 月 2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36-4。

由上述材料可見，不少農民是為謀取房地、衣食、錢財、解決個人和家庭困難而參軍的。從戰士的階級成分來看，以貧僱農居多，也可為之佐證。如1946年，正定縣徵兵358人，其中貧農267人，占新兵總數的74.6%。[102]1947年，南宮縣二營戰士937人，其中貧農629人、下中農11人、赤貧32人，為戰士總數的71.7%。[103]1948年，獲鹿縣徵兵1,010人，其中貧農765人，占新兵總數的75.7%。[104]1949年，靈壽縣徵兵567人，其中貧農384人，占新兵總數的67.7%。[105]冀中九分區4個縣，新擴和歸隊的戰士，貧農占62.6%。[106]總之，貧農在徵兵總數中一般都在百分之六、七十以上。貧農的經濟狀況較差，其參軍過程中出現索要各種利益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農民為了私利而參軍，占新兵多大比例呢？1947 年冀南軍區對南宮二營937名新戰士的參軍動機有一個統計，為家庭困難、為老婆、賣兵、怕罰物資、為不拿參軍糧這 5 項，都明顯是為了個人利益，總計317名，占新兵總數的33.8%。其中，又以家庭困難為最多，有240名，占新兵總數的25.6%。這與上述以貧農為主的新兵比例是吻合的。表中有的原因不明確，比如自願參軍，有213名，恐怕也基本上是為了各種利益。如果將此計入，此類新兵增至530名，占新兵總數的比例也升至56.6%。也即有一半以上是因為謀取利益而參軍的。

102 正定縣政府，〈正定縣擴軍工作總結〉（1946年1月14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520-1-316-3。
103 賀亦然，〈鞏固新兵工作——十分區輸送新兵工作經驗介紹〉（1947年），冀南軍區政治部，《鞏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26-1-11-4。
104 獲鹿縣委，〈擴軍總結〉（1948年4月17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520-1-594-14。
105 中共靈壽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9年1月8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520-1-644-1。
106 冀中第九專署，〈一九四九年二三月份綜合報告〉，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16-1-2-7。

1947 年南宮二營 937 名戰士入伍動機調查統計

自願參軍	爲翻身報恩	爲保衛果實	挑戰來的	村幹逼來	區幹罵來	群眾動員	群眾投票	農會鬥爭	群眾抓球	爲家庭困難	爲老婆	賣兵	政治說服	帶頭	假帶頭	怕罰物資	爲不拿參軍糧	總計
213	1	5	49	65	5	192	27	2	3	240	6	12	28	15	3	35	36	937

資料來源：賀亦然，〈鞏固新兵工作——十分區輸送新兵工作經驗介紹〉（1947 年），冀南軍區政治部，《鞏固新兵工作》，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6-1-11-4。
說　　明：抓球即抓鬮，爲當地俗語。

又據 1948 年 4 月冀熱察軍區對七師十九團 1,284 名戰士入伍動機的統計，爲找出路、照顧家庭、減輕家庭負擔、找吃穿、升官發財、報酬、與家庭嘔氣、怕清算鬥爭、躲事、替別人來以及不明原因的自動參軍者，總計 571 名，占戰士總數的 44.5%。[107]也接近一半的比例。

四、躲避乃至抵制參軍的農民

在爲了土改翻身報恩、保衛勝利果實，以及爲了謀取個人和家庭利益而參軍之外，還有一些農民並不爲以上因素所動，他們不但不願意參軍，甚至躲避和抵制參軍。歷史學家、曾任冀南區永年縣委書記的李新有過一段回憶，談到這一問題：自從 1946 年實行「五四指示」後，翻身農民的覺悟已經提高，他們爲了保衛土地，保衛家鄉，決心跟著共產黨走，反對國民黨軍的進攻，所以

107 冀熱察軍區政治部，〈冀熱察軍區整黨總結——蘇副政委在軍區組織工作會議上的報告〉（1948 年 4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09-1-4-1。

擴軍的條件是很好的。但「農民是安土重遷的，只願過和平生活，要他當兵出外打仗，頗不容易……因此這次參軍運動的難度還是很大的」。[108]這一回憶反映了農民既擁護革命又不希望參軍的矛盾心態。

應當說，在和平時期，如果參軍能帶來利益，農民一般會積極參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幾十年的歷史表明，無論是農村還是城市，參軍曾是青年競相追逐的目標。但在戰爭年代，參軍則意味著離開鄉土、傷殘死亡、家庭經濟下降，以及婚姻不穩定等，因此就不願參軍了。所謂「好鐵不打釘，好漢不當兵」的民間諺語，就是對這一現象的最好詮釋。在抗日根據地時期，鄧小平就發出過感慨：「歷史上『好子不當兵』的傳統觀念我們還未能給以有力的克服」。[109]解放戰爭時期，農民對參軍更是顧慮重重。1947 年，威縣北四區擴軍，一些人提到當兵就覺得非常頭疼，怕死、迷戀老婆、走後對家裡不放心、怕吃苦受罪，認爲當兵是拿大頭。[110]1948 年，北嶽區區黨委在做過兵役調查時，指出青壯年對參軍的顧慮，最主要的是怕死，不少青壯年親眼看到戰爭之殘酷，而感到害怕；二是怕當兵走了，影響家庭生產。[111]1949 年，清苑縣縣委指出，「參軍歸隊南下，遠離鄉土，這是農民思想上很大的顧慮」。[112]在以上擔心之下，無論是土改利益，還是其他利益，對一些農民參軍都不會有刺激作用。以下從兩個角度介紹相關事例：

第一，農民並不因土改翻身而自願參軍。

在抗戰時期至土地改革之前，共產黨實行減租減息政策，貧苦農民獲得利益，但不願參軍的例子已有不少。如 1942 年，在北嶽區，有些基本群眾雖然

108 李新，《流逝的歲月：李新回憶錄》（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頁 248。
109 鄧小平，〈動員新兵及新兵政治工作〉（1938 年 1 月），《鄧小平文選（一九三八——一九六五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 2-3。
110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威縣北四區大批村幹參軍動員經驗〉（1947 年 12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4-7。拿大頭是當地俗語冤大頭的意思。
111 北嶽區黨委，〈幾個兵役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1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69-1-112-1。
112 清苑縣委，〈清苑縣委關於參軍歸隊工作的初步總結和今後意見〉（1949 年 3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21-3。

經濟上升，但仍不願入伍。[113]1945 年抗戰勝利到 1946 年初，在唐縣，部份群眾「有怕參軍的思想，自己多拿些東西也不願意去」。[114]在曲陽，有的幹部反映，「和平實現了，日本打垮了，減租增資亦實現了，生活亦發達了，特別是有的蓋房，跑貿易，要地，娶上了好媳婦享太平福，誰還願當兵呢？」[115]土地改革之後，反映這一現象的材料就更多了。

在冀中區，1946 年，在十分區，分勝利果實時幹部群眾都很積極，一說參軍就畏縮不前了。村幹部說，「你給人家一座金山，人家也不出來呀」。有的復員人員，對發動回到部隊表示不滿，說誰願幹那個呢？復員後做起小買賣，村中又給了幾畝地，過個安舒日子吧。甚至揚言，去不去在我們，「我當兵回來了，殺過人，殺一個二個不要緊」，結果，嚇得村幹部不敢動員了。[116]在任河縣，群眾對擴軍抱怨說：「先翻心，後翻身，翻了身，就參軍」。[117]這表明他們對土改翻身以後就要參軍是很反感的。[118]1947 年，冀中區黨委宣傳部指出，土地改革後，農民土地回家，一部份農民政治上思想上更加靠近了我們，有了武裝自衛保田保家的要求，成爲我們能夠完成擴兵有利條件，但另一部份也產生了新的顧慮，有的因爲留戀重新回家的土地，生產觀念和家庭觀念增加。[119]在十一分區，有些農民表示後悔，「要知道叫參軍，那時還不如不鬥，不分果實」。[120]望都縣 6 個村參軍的農民，逃跑了一百六十餘名，其中有 4 戶是分得土改果實的貧農，有 50 戶是土改中分得勝利果實者。[121]1948 年，

113 〈北嶽區第一期志願義務兵役實施總結〉(1942 年 6 月 4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69-1-102-3。
114 唐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1945 年 12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78-2。
115 曲陽縣委，〈曲陽縣補軍初步總結及曲陽縣優撫統計表黨員參軍統計表幹部比例〉（1946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05-4。
116 晉察冀十一專署，〈各縣擴兵材料匯集〉(1946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3-1-26-1。
117 冀中區黨委，〈冀中任河擴兵歸隊強迫命令舉例〉(1948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644-1。
118 晉察冀十一專署，〈各縣擴兵材料匯集〉(1946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3-1-26-1。
119 冀中區黨委宣傳部，〈大規模參軍中的宣傳工作〉（1947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119-25。
120 冀中十一地委，〈關於參軍運動的初步經驗總結〉（1947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1-43-6。
121 中共望都縣委，〈關於擴軍工作中幾個問題的總結〉（1947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89-2。

八地委指出，土改的積極分子不見得完全是參軍的積極分子。[122]九分區各縣委書記都提出，土地改革完成的村生活好了，農民也翻了身，就是不願出來當兵。如高陽縣高家莊，青年感覺不缺吃不缺穿，都不願離家。[123]

在北嶽區，1946 年，阜平縣擴軍時，有的黨員、幹部和群眾形成了三不去：第一殺了我的頭也不去，第二找出好地 10 畝我也不去，第三是既不殺頭又不出地，怎樣也不去。[124]1947 年，在正定縣，幹部認為人力的動員不好弄，困難多，農民拿些東西容易，出人力是誰家也不樂意的。[125]1948 年，五分區擴軍中，有的貧農不願意去，完縣某村被動員參軍的一個貧農說：「我情願拿出 60 萬元來僱富農去當兵」。[126]在建屏縣，收兵處發現，在新戰士中，真的自覺自願的認識到為保衛翻身利益及打倒蔣介石而戰的幾乎沒有。[127]

在冀南區，1946 年，區黨委辦公室指出，群眾雖然分得了果實，但還未覺悟到參軍的重要，害怕參軍。[128]1947 年，區黨委又指出，一年來的翻身運動後，雖有部份群眾深明大義，在我們的號召下自願參軍，但一般群眾還有落後的一方面，他們知道應該打倒蔣介石，不打倒蔣介石將來就過不好，所以贊成擴軍，但他們只想叫別人參軍去打蔣介石，自己不願意參軍，而在家裡過安生日子，別人參軍他贊成，他的孩子、丈夫參軍就心疼。即便是翻身農民，也不是說沒有這種思想。[129]七分區參軍委員會也談到農民對於「翻身參軍」的抵觸情緒，群眾翻身了，分得土地，娶了老婆，生活改善了，就是不去參軍，所

122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對目前歸擴運動中糾正幾個偏向的意見〉（1948 年 4 月 2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33-5。
123 冀中九地委，〈九分區這次擴軍運動如何開展起來的〉（1948 年 2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8-6。
124 阜平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6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14-1。
125 正定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7 年 8 月 1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609-2。
126 北嶽五地委，〈五分區擴軍工作簡要總結〉（1948 年 6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84-1-12-8。
127 建屏縣收兵處，〈關於擴軍問題——調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 年 8 月），平山縣檔案館藏，檔號 1-1-37。
128 冀南區黨委，〈冀南區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參軍工作中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1947 年 2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1-3。
129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參軍通報第五號：如何貫徹這次參軍總方針的幾個原則問題〉（1947 年 11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4-2。

以群眾分了土地起了限制參軍的副作用。有的青年說：「你不是說俺分了地，不參軍就是沒良心嗎，俺情願不要地，俺也不參軍」。有的群眾說：「這還不如不分地哩，分了二畝地把俺孩子分了去啦！」有的還將分得的文契送回去了。[130]

以上材料都是共產黨在擴軍運動指示或總結中所提供的，可見他們一方面肯定土地改革與農民自願參軍的密切聯繫，另外一方面也看到和承認與此相反的現象。

第二，農民對參軍的規避和抵制。

一些農民不僅不領土改翻身的情，還對參軍進行了規避和抵制，最常用的方法是逃跑。在冀中區，1947 年，定北縣擴軍中，當區幹部到村時，有的村莊的房上廣播筒就大喊「又來了」、「又來了」，於是群眾大跑一陣子。當幹部離開村，還沒走遠時，廣播筒又到房上大喊「走了，回來吧」。[131]在望都縣有的村集體逃跑，二區 6 個村逃跑了一百六十餘名，有的到保定參加了敵軍。[132]束鹿縣西良馬村，有的爲逃避參軍，到鐵路工程處去當工人。[133]1948 年，無極縣某村，青壯年挖洞藏起來不露面，西關有三、四家跑得只剩下老人。有的地方還發現，青壯年到親戚朋友家暫避一時，或者做小買賣不歸，饒陽縣北善社區就多到冀南去劁豬。[134]

在北嶽區，1946 年，建屏縣有的村幹部一到區開會，群眾就估計是動員參軍，準備逃跑或要求到後方機關，東躲西藏的青年很多。[135]1947 年，三專署指出，不

130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四號：臨清七區參軍工作是怎樣進行的〉（1947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6；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七號——江琴堂：臨清縣參軍工作的介紹〉（1947 年 4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4。

131 定北縣委，〈關於擴軍工作總結〉（1947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25-3。

132 中共望都縣委，〈關於擴軍工作中幾個問題的總結〉（1947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89-2。

133 冀中十一地委，〈關於參軍歸隊運動的通知〉（1947 年 4 月 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1-43-3。

134 冀中區黨委，〈歸擴情況匯報〉（1948 年 4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66-10。

135 建屏縣委，〈十二月補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567-1。

少青壯年逃避參加主力部隊，利用私人情面拉攏，自行參加部隊後勤機關和生產部門。[136]正定縣個別村的黨員與幹部，「表現了稀泥軟蛋，自私自利」。西宿村村長有 3 個兒子，聽到補軍布置後，偷著將兒子放走。東慈亭黨支部組織成員，鑽進地道躲避兩天。傅家村農會主任、東宿村指導員、前塔底青會主任、指導員等，全都臨陣脫逃，不辭而別。[137]1948 年，擴軍中各縣都發生青壯年逃跑，有的達幾百人之多。甚至是村幹部或其子弟先跑，群眾也跑了。[138]在完縣，東魏村跑了五十餘名，大李各莊跑了 39 名，五山店、東南蒲、伍郎幾個村的青年差不多跑完了。[139]在易縣，二區 42 個村嚴重逃跑的占 1/4；三區 37 個村逃跑的有 20 個村；五區 42 個村嚴重逃跑的有 7 個。[140]

在冀南區，1947 年，武、衡、景、阜東等縣大批青壯年逃亡，群眾就好像亂了營一樣，有的三五成群，有的數十個、數百個集體出逃，夜間鼓掌爲記，嗚號吹哨集合，到處喊「快走呀」，群眾大部躲藏到親友家和邊沿地帶。有的青年託人到地方機關當通訊員、參加機關商店作生產，還有的在根據地的作坊商店當學徒。[141]1949 年，青壯年逃跑者也很多，恩縣有一村跑 70 人，高唐一村跑 20 人，大都跑到濟南隱匿起來做小生意。[142]

即便已經定了參軍的，在送兵途中，還未正式入伍或剛到部隊，也有不少逃回來的。這是農民躲避和抵制參軍的繼續。如冀中區，1948 年，九分區安平、安國、定縣、博野等 10 個縣，送部隊 6,680 人，逃亡 928 人，占總數的 13.9%。[143]1949 年，仍是九分區，各縣動員總數爲 6,170 人，逃亡 1,326 人，

136 晉察冀三專署，〈通知〉（1947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27-1-8-3。
137 正定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7 年 8 月 1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609-2。
138 北嶽區黨委，〈北嶽區十二月擴軍總結〉（1948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69-1-20-4。
139 完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62-12。
140 易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19。
141 冀南五地委，〈關於青年大批流散逃亡事件的報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9-1-15-3。「亂了營」指秩序混亂。
142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目前逃亡戰士情況與處理意見〉（1949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79-1-47-9。
143 冀中九地委，〈九分區這次擴軍運動如何開展起來的〉（1948 年 2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8-6。

占總動員數的 21.5%。其中，蠡縣、安國兩縣較爲嚴重，逃亡比例都在 30%以上。[144]十一分區的容城、霸縣、雄縣，也是如此，送到縣 1,148 人，逃亡 374 人，占總數的 32.6%。[145]在北嶽區，1946 年，阜平縣六區送到縣 24 人，跑了 11 人，到部隊後又跑了 1 人，幾乎占總數的一半。[146]1948 年，易縣交到縣 1,560 人，逃跑 251 人，占總數的 16.1%。[147]1949 年，靈壽縣動員 1,065 人，逃跑 148 人，占總數的 13.9%。[148]

除了逃跑以外，還有人以裝病乃至造病、自殘的極端方式，來逃避參軍。面對戰爭死亡的威脅，也許這就算不得殘酷了。如冀中區，1948 年擴軍中，無極、新樂、束鹿等縣都發生了青年鍘去手指的事。[149]在冀南區，1947 年威縣擴軍，僅據 10 個村的統計，鍘掉手指的就有 7 人，跳房摔腿的 2 人，尋死的 1 人。[150]在北嶽區，淶源縣擴軍，一區、三區、四區 6 個村莊有 6 人自造殘廢，有的剁手，有的剁去右手指，有的剁去右手食指一節，有的用石頭砸碎右手食指，有的剁去左腳指頭。[151]在易縣，每到擴軍就有人裝病不起，如趙崗村盧介林已裝病數次，西趙莊村有人自抗戰以來即裝腿疼、裝癱子。鳳凰臺村刑世如在群眾大會上公議後，當即把右食指砍掉。呂村黨員王玉才在村支部大會上傳達了擴軍任務後，用槍打掉了一個手指。甚至有人說：「切了後就不去當兵，只是扣押一些時候，這是便宜」。[152]1949 年，阜平縣凹寧村，爲了逃避當兵，有的自造瘡，有的用針將腿上刺破，用蒜抹上，馬上紅腫。井陘縣泉頭

144 冀中九地委，〈關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份參軍歸隊工作簡要總結〉（1949 年 4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18-22。

145 〈冀中十地委對容雄霸歸擴工作總結報告〉（1949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7-1-23-2。

146 阜平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6 年 7 月 1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14-1。

147 易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19。

148 中共靈壽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9 年 1 月 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644-1。

149 冀中區黨委，〈歸擴情況匯報〉（1948 年 4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66-10。

150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十一月份參軍情況簡報〉（1947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4-8。

151 中共淶源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24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51-9。

152 易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19；易縣縣委，〈易縣擴軍總結〉（1948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20。

村，有的僞造生殖器有病，裝其他病的也不少。獲鹿縣郜營村、南杜村、南甘子與阜平縣炭灰鋪等，都發生砍手指、鍘手指的現象。[153]

爲了躲避和抵制參軍，有的農民還主動出擊，以辱罵、毆打區村幹部的方式表示不滿，甚至進行了集體反抗。尤其是有的幹部只動員別人參軍，自己不去，就更加遭到農民的憤恨。如冀南區，1947 年擴軍時，高唐縣某村農民舉行武裝反抗，拒絕參軍，弄得農會主任無法可施上吊而死。[154]在北嶽區，1948 年，徐水縣雙營村郭增爾的兒子在擴軍大會上被公議去參軍，郭增爾拿了一把切菜刀到會場大罵不絕，將村幹部李寶珍的棉衣和單衣都砍透了。[155]在淶源縣，鐵嶺村鄔慶元因爲自己被擴軍，用石頭將村支書打昏過去。南上屯村新兵的家屬在街上大罵區幹部。[156]在易縣，南、北、東三村的青壯年六十多名，有組織的拿著武器手榴彈上了北山。[157]群眾打罵區村幹部發生了 12 起，劉崗村陳落銀用石頭打村幹部，東岱嶺村沈洛魚之子用棍子追打幹部，金坡村郝洛音弟兄 4 人將治安員踢死。[158]

與歷史上其他政權之下的徵兵方式相比，以上農民對參軍的躲避和抵抗並無太大的差別。[159]在國民黨統治區，民眾逃避和抵制兵役的方法也是自殘肢體、托徵漏丁、出走外地、虛報年齡、中途潛逃等，有的地方壯丁家屬甚至以死相拼。[160]

153 北嶽區四地委社會部，〈情況報告〉（1949 年 1 月 1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81-1-25-7。
154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十一月份參軍情況簡報〉（1947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4-8。
155 中共徐水縣委，〈徐水縣擴軍工作通報〉（1948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5-4。
156 中共淶源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24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51-9。
157 北嶽區五地委，〈通報〉（1948 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84-1-12-18。
158 易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19。
159 面對農民躲避、抵制參軍的現象，中共沒有採取正常的有效的解決辦法，其手段主要是本文第五節所描述的強迫農民參軍。
160 夏靜，〈國民黨政府兵役制度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9 年 4 月），頁 84。

上述表明，即便共產黨實行了有利於農民的土地改革，大多數農民並不會因此而自願參軍，甚至會逃避和抵抗。這些材料雖然出自共產黨的檔案，但卻爲後來大多數論著所忽視了。

五、被「迫」參軍的農民

擴軍是中共革命的硬任務，面對農民的躲避和抵抗，一些地方幹部爲了完成徵兵指標，不惜用強「力」迫使農民參軍。既然一部份農民屬於被迫參軍，就更與土改翻身參軍相背了。

必須表明，共產黨從政策宣傳上一直是強調政治思想動員，反對強迫農民參軍的。[161]如 1946 年，冀南二地委要求，堅決執行自覺自願的武裝動員政策，反對各種變相的強迫命令與收買。[162]北嶽區淶水縣委號召，堅決克服與糾正擴軍中的強迫命令方式，認眞做到政治動員，必須使參軍者心服口服。[163]1947 年，冀中區黨委宣傳部要求，在動員方式上，須特別強調自願，堅決反對強迫命令、強制的方式，動員時間須占 1/5。[164]1948 年，冀中九地委依然強調，在動員的方式上應該進行耐心的說服教育工作，防止任何強迫命令、僱傭惡劣的方式。[165]不過，不斷強調自願參軍、反對強迫，一定程度上恰恰表明強迫現象的難以遏制。

161 早在蘇區時期，中共的擴紅檔案中就對此多有強調。不過，隨著國共戰爭的激烈進行和共產黨轄區的縮小，中共反對強迫命令的宣傳有所減弱。相關資料參見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冊 1，頁 680-684；冊 3，頁 1722-1736、1852-1856、1943-1945；冊 4，頁 2336-2342、2663-2666；冊 5，頁 3036-3042、3089-3091、3451-3452。

162 冀南二地委，〈關於參軍運動的指示〉（1946 年 11 月 2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1-10-35。

163 淶水縣委，〈關於淶水此次擴軍工作情形〉（1946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92-11。

164 冀中區黨委宣傳部，〈大規模參軍中的宣傳工作〉（1947 年 12 月 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119-25。

165 〈中共九地委關於動員參軍歸隊工作的補充指示〉（1948 年 3 月 9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18-14。

於是，每一次擴軍，中央和各個層級都在肯定成績的同時，也指責下屬地方的強迫參軍現象。如 1947 年，冀中十一地委指出，自全面內戰開始後，地委曾數次布置擴兵工作，雖基本上完成了任務，但有的縣方式簡單化，強迫命令，數量雖大而品質太差。[166]1948 年，冀中九地委指出，在擴軍工作中，發生了許多偏向與問題，有些幹部還不習慣走群眾路線，較普遍的發生了強迫命令現象。[167]北嶽區黨委也指出，經驗主義的思想方法使幹部們盲目地接受了過去屢次擴軍的錯誤方法，不主張作充分的宣傳教育動員，主張閃擊或突擊。[168]可以說，「宣傳以往成績——反強迫——肯定新成績——仍有強迫現象」，已經成了參軍運動的一個基本模式了。

地方幹部之所以強迫農民參軍，與其道德素養基本無關，主要是存在著導致強迫參軍的客觀因素。首先，一些地區經過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的徵兵之後，青壯年所剩不多，應付農業生產都不容易，政治動員參軍的難度就更大了。如冀中區，1946 年 10 月十一地委就指出，在東部縣份中心地區，經過八年抗戰及近幾個月來的緊張動員，人力動員已很困難。[169]北嶽區也是如此。1946 年 12 月建屏縣委指出，經過八年抗戰及一年多的自衛戰爭，人力負擔是比較重的。尤其是山地村莊，青壯年動員已呈枯竭現象。六區行政村 38 個，有十餘個沒有青壯年了。七區羊道嶺村，只有 1 個人能當兵入伍。[170]1948 年 10 月北嶽區黨委指出，由於數年來大批的動員，已使農村勞動缺乏，生產大大下降，老區如再大量動員參軍很困難。[171]在此情況下，靠農民自願參軍，是難以想像的。

---

166 〈十一地委關於號召大規模參軍運動的指示——魏震同志十二月九日在縣書及分區級幹部擴大會議上的報告〉（1947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1-43-8。

167 〈冀中九地委指示：關於參軍運動中幾個問題的再次指示〉（1948 年 4 月 26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4-1-18-12。

168 北嶽區黨委，〈北嶽區十二月擴軍總結〉（1948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69-1-20-4。

169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關於保障歸隊工作的指示〉（1946 年 10 月 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0-1-42-19。

170 建屏縣委，〈十二月補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567-1。

171 北嶽區黨委，〈幾個兵役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12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69-1-112-1。

其次，擴軍任務重，時間緊，且爭相比賽，加劇了強迫徵兵。在冀中區，1946年定縣各區相互挑戰，看誰盡快完成擴軍，故產生了不擇手段、強迫命令的行爲。[172]1948 年欒城縣的村莊之間展開競賽，東劉村向郭毛莊提出挑戰，「你村完成數目，俺村情願送你們一面大旗，你村要完不成，過年的時候，給俺村抗屬來拜年」。東大皓和大皓鋪兩村還賭東西，無法達成的村給完成的 2 頭驢、一面大旗。[173]在北嶽區，1946 年建屏縣七區只剩下 400 個能當兵的青壯年，區委仍然表示：「如果萬分需要時，我區上級黨就是分配給我區動員 100 名新兵，我們是能夠保證三天內就可完成的」。[174]1948 年，在阜平縣七區的擴軍會議上，各村自認新兵數目，三官村起初認了 5 個，當上莊村認 7 名之後，三官村幹不服氣，又填上 3 名。各村爭先恐後認下 98 名，超過原配額近 2 倍。[175]在冀南區，1947 年，永年縣接受 1,000 人的擴軍任務，經過村與村之間的挑戰賽，自認總數已達到 7,250 人，許多幹部與積極分子嗓子都急啞了。[176]在這樣一個「大躍進」般的競爭中，不強迫參軍是很難完成任務的。

正是以上情形，使得一些地方幹部認爲，思想工作是軟弱無力的，只有採取強迫手段，才能達到擴軍的目的，甚至有的對此採取了默許的態度。在冀中區，1946 年任河縣委書記黃敬華認爲，擴兵工作與其他工作不同，不能像土改一樣作到群眾自覺自願，就得強迫命令。[177]1948 年大城縣幹部說：「什麼工作不強迫命令我也能接受，要說擴兵出勤，多會不強迫命令也不行」。[178]1949年，容城縣東張村支書說：「咱們就打開鼻子說亮的，今天也沒外人〔指都是

---

172 定縣縣委，〈擴軍工作報告〉（1946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16-3。
173 冀中區黨委，〈歸擴情況匯報〉（1948 年 4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66-10。
174 建屏縣委，〈十二月補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567-1。
175 中共阜平縣委，〈阜平生產——擴軍專號〉（1948 年 12 月 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14-6。
176 冀南三地委，〈通報第七號——永年參軍情形〉（1947 年 4 月 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3-1-82-11。
177 冀中區黨委，〈冀中任河擴兵歸隊強迫命令舉例〉（1948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644-1。
178 冀中八地委，〈整黨以來農村黨員幹部思想種種〉（1948 年 2 月 2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49-19。

黨員〕，不強迫不行，不花錢不行，動員說服是解決不了問題的」。[179]在北嶽區，1946 年建屏縣委認爲，我們不能光批評下級幹部的方式不好，只要不發生捆綁吊打等起反作用的事情，就應該鼓勵其工作熱情。[180]1948 年易縣有些區村幹部，就「不相信政治動員說服教育的威力，對政治動員缺乏信心，更有的認爲是根本不可能」。[181]1949 年，完縣的村幹部也反映：「這個工作眞難搞，動員什麼都好說，就是動員活物不好辦」。[182]在冀南區，1946 年，在五分區擴軍中，有些幹部對政治動員沒信心：「好好的人家誰去當兵啊，這麼招呼一氣行嗎？」[183]1947 年，三地委的一個幹部也承認，參軍任務大，時間短，完全靠說服動員也困難，工作當中產生強迫命令的偏向，有時是不可免的，領導上應看得慣。[184]可見，強迫農民參軍的思想在各級幹部中都是存在的。[185]

儘管 1947 年以後，推行「自報公議」的參軍方式，以家中勞力、兄弟多少等因素來評定是否參軍，但實際上更多帶有迫使的意味。不可否認其中也會有人因其他原因報名參軍，但很難獲知占多大比例。何況，有些還採取了「未報公議」，這種情況就更屬強迫了。當然，最典型的強迫參軍指的是各種不合規定的惡劣手段，可謂花樣百出，令人驚異。以下舉例說明：

在冀中區，1946 年定縣擴軍，有的區幹部打人罵人，手持木棒，滿街找人開會。有的村幹部用繩子吊打逃跑的隊員，有的將全村隊員集合起來「吃逃跑者」，一頓吃了 400 斤饅頭、兩口豬、120 斤粉條，還拉東西、牽牲口、搬

179 〈冀中十地委對容雄霸歸擴工作總結報告〉（1949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7-1-23-2。

180 中共建屏縣委，〈七月份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8 月 5 日），平山縣檔案館藏，檔號 1-1-11。

181 易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40-19。

182 完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1949 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62-11。「活物」指人。

183 冀南五地委，〈五地委擴兵工作報告〉（1946 年 8 月 1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9-1-19-14。

184 冀南三地委康建生，〈關於參軍工作給焦善民同志的信〉（1947 年 4 月 4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3-1-143-10。

185 李里峰認爲，共產黨固然可以以強制手段來完成這些任務，但是這種做法受到意識形態和監督執行成本的限制，因此更注意民心向背和統治合法性，力圖通過利益交換和宣傳教育獲得農民的理解與認同。李里峰，〈土改與參軍：理性選擇視角的歷史考察〉，《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1 期，頁 73。但從本文的研究來看，強迫農民參軍的現象是很嚴重的。

水車。[186]1947 年在清苑縣，對不願參軍的人，羅家營村扒人家的房子，北王力村黑夜包圍對象的房子，從被窩裡往外掏出來，連夜押送到翻身營。在姜莊，誰家不去，就叫群眾到誰家去收拾他的東西。有的則是誰不去，就反誰的「黑地」，拆誰的房子。有的村子，跑了按漢奸論罪。[187]1948 年無極等縣擴軍中發生以下強迫方式：一、逼兵，給青壯年扣大帽子，不來不行。二、拾兵，斷絕行路人，見青年就抓。三、強迫當兵，駐村工作組拿著匣子槍擴軍。四、吃兵。把群眾組織起來，到不願當兵的家裡吃飯。五、餓兵，關起來不讓吃飯。六、用開會名義抓兵。七、不當兵掃地出門，罰勞役一年，站一年崗。[188]

在北嶽區，1946 年淶水縣擴軍中，松花口村 1 人不願意去，區幹部將他捆綁到區裡。裡村村幹部帶槍抓兵，南峪村用抓紙球的辦法選兵。[189]1948 年徐水、淶水等縣，有的用找錯的辦法，誰有缺點就叫誰去；有的打鐘集合，誰去晚了就誰去當兵；有的評議上了不去，就用大槍押著或綁著往區裡送。在完縣、唐縣對避兵逃兵的家庭，實行扣押、吊打、封門、掃地出門，甚至戴上手銬。吃兵的現象也有，唐縣馬莊擴兵時，誰不答應，群眾就到他家吃，吃了六、七家。[190]1949 年行唐縣某村讓青壯年自報，不自報就逼著到一個大池塘裡凍著。[191]

在冀南區，1947 年，威縣北四區一些村幹黨員採取威嚇、堵口子、逼自願、簡單民主指定等，逼使村民參軍。[192]臨清縣擴軍中，有的村用開大會的辦法，出不來兵額就不散會。有的用「抓球」、「抽籤」的辦法，迫使村民參軍。[193]

---

186 定縣縣委，〈擴軍工作報告〉（1946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316-3。

187 中共清苑縣委，〈關於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7 年 4 月），唐縣檔案館藏，檔號 20。「黑地」指隱瞞的土地。

188 冀中區黨委，〈新兵數字統計〉（1948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1-66-11。

189 淶水縣委，〈關於淶水此次擴軍工作情形〉（1946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292-11。

190 北嶽五地委，〈五分區擴軍工作簡要總結〉（1948 年 6 月 23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84-1-12-8。

191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目前逃亡戰士情況與處理意見〉（1949 年），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79-1-47-9。

192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十一月份參軍情況簡報〉（1947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5-1-44-8。「堵口子」指圍堵。

193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七號——江琴堂：臨清縣參軍工作的介紹〉（1947 年 4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49-1-8-4。

還有的對於不願參軍的對象，披上狗皮遊街，對於拉後腿的女人也一樣遊街，並寫著侮辱的話「俺離不開男人睡覺」。[194]

有的地方對於抗拒當兵的村民，還採取收回已經得到的土地和果實的辦法，迫使他們參軍。如 1946 年冀中區交河縣，分得土地的翻身農民，如不參軍，就收回其土地。[195]1949 年容城縣也對不願參軍的村民提出「收回翻身果實」，大獻王村就收回 4 間房子。[196]這種現象更表明，土改很難使多數農民實現自願參軍。

在參軍的農民中，強迫的比例有多大呢？據 1947 年冀南軍區對南宮二營 937 名戰士的入伍動機的統計，除了政治說服、假帶頭兩項很難說是自願還是強迫的，其他大致可以分爲兩大類：自願參軍、爲翻身報恩、爲保衛果實、帶頭、家庭困難、爲老婆、賣兵、怕罰物資和爲不拿參軍糧，基本上是自願，計 563 名，占戰士總數的 60.1%；挑戰來的、村幹逼來、區幹罵來、群眾動員、群眾投票、農會鬥爭和群眾抓球等基本上是強迫的，計有 343 人，占戰士總數的 36.6%。[197]也就是說，大致三分之一以上是強迫參軍的。又據 1947 年冀南邯鄲新冰泉三營一、四連 292 名戰士入伍動機的統計，自動來、爲結婚、怕離婚、買兵和攀來爲基本自願，計 130 人，占總數的 44.5%；其餘如民主強制、挑戰、拿單（抓鬮，當地俗語）、指定、怕鬥等基本爲強迫，有 162 名，占總數的 55.5%。[198]可見，一半以上爲強迫參軍。共產黨解放軍總司令朱德（1886-1976）曾談到，士兵「多半是強迫去的，有些是拿錢買的」。[199]與實際情況基本是一致的。也正因爲此，有些地方送兵的情形，並不像傳統所謂妻子

---

194 冀南一專署，〈1947 年春季參軍政策總結〉（1947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30-1-46-15。

195 冀中八地委，〈交河縣保田參軍運動大會的幾點成就〉（1946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5-3。

196 〈冀中十地委對容雄霸歸擴工作總結報告〉（1949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7-1-23-2。

197 據邯鄲市，〈邯鄲新兵團工作報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86-4。

198 邯鄲市，〈邯鄲新兵團工作報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86-4。

199 朱德，〈整軍問題〉（1947 年 9 月），《軍隊政治工作歷史資料》，冊 11，頁 90。

送郎上戰場的興高采烈場面，如 1946 年建屏縣北冶、杜家莊，「送新兵如同出殯，雖然前邊是兒童團鑼鼓喧天歡送，而後邊卻是其母親妻子啼哭」。[200]1947 年，冀南區黨委也指出，有的村莊送新戰士，妻哭亂嚎，像出殯的一樣。[201]

從上述材料不難看出，僅從土改翻身進行動員，遠不能完成農民參軍的目標。甚至靠農民從自身利益出發，也不能完全解決這一問題。強迫農民參軍雖然在共產黨看來是惡劣的，但事實上又是不可避免的。[202]

那麼，是否說強迫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之間沒有任何聯繫呢？如果從土改翻身和農民自願參軍而言，二者之間的確沒有關係，但從土改運動所發生的政治社會變動而言，又是有聯繫的。因爲通過土改，共產黨政權以前所未有的力量摧毀了傳統地主勢力和宗族勢力的根基，建立了新型的政權組織，從而實現了對農村社會的全面控制。這是清末以來歷屆政權企圖建設，但一直沒有完成的目標。土地改革所呈現的「紅利」，不僅僅表現在普通農民得到了土地和果實、政治與社會地位提高，從而擁護和支持中共革命，並有部份人積極投身革命，還表現在它有利於中共政權對社會的控制及社會資源的動員，應該說這是土改的最大紅利。這個紅利，在中共革命時期，表現爲動員農民參軍、支前和交納錢糧，其中也包括「迫」使農民參軍的外力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直至今天，這一紅利的效應仍在延續。[203]

---

200 建屏縣委，〈十二月補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520-1-567-1。

201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檔〉（1947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23-1-44-8。

202 中共只是在政策宣傳上反對強迫農民參軍，但對犯此錯誤的幹部並無處置和處分之策，作者也沒有發現「處置和處分」這種行爲的資料。比較而言，國民黨軍隊向來被中共批評有「拉伕」的惡行，但中共幹部強迫農民參軍的現象未見國民黨有反向的宣傳。此外，沒有資料顯示中共爲了掩蓋此事而採取了具體辦法，正如本文註 14 所示，共產黨此方面的檔案中發放到地委或縣、區一級的文件，多標有「秘密」，與報紙上公開發表的東西有所不同，由此大概也能起到不爲外人所知的作用。

203 筆者認爲：土改最大的「紅利」是有利於中共政權對社會的控制及社會資源的動員，這一效應是長期的。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中共推行的農村合作化、人民公社、統購統銷以及工業化運動，如果沒有土改時期所形成的對農村社會的強大控制力，是不可能實現的。而與之相應的是，農民幾乎喪失了自主性，尤其是政府對農村經濟的過度索取，農民做出了巨大犧牲。「文革」結束後，人民公社制解體，改行農業生產責任制，農民的自主權有所增加，但中

或者也可以說，即便是「強迫」農民參軍也是有條件的。只有經過土地改革實現了對農村社會的控制，才使得動員包括說服、公議乃至強迫農民參軍成爲可能。每次擴軍任務下達之後，基層政權包括縣、區、村，之所以能夠逐級貫徹指示，完成任務，就在於各級幹部已經受到中共政權的極大制約。中共強調完成參軍任務，強調幹部、黨員、積極分子帶頭參軍，甚至將參軍運動與其政治前途聯繫起來，這種壓力變爲他們動員農民參軍的動力。「只要有這樣的政權，民兵和擴軍就會很快順利的搞起」。[204]儘管農民可以不領土改翻身的情，但無法擺脫土改之後中共各級權力對農村所形成的影響和控制，這是土改的功勞。

最能反映這一問題的，是各級權力層層負責，層層開會，層層落實。以冀中區爲例，藁城縣在 1949 年的參軍運動中，各級組織都是責任明確，首尾一貫。在縣委領導一級，除了兩個縣長留在機關掌握和指導整個工作外，其他 6 個縣委幹部組織 6 個工作組，到各區工作，每個縣委幹部最多掌握 3 個區，少則 1 個區，一般都是 2 個。在區委領導一級，各區採用社區（或叫片）領導，每區 3 片、4 片不等，每片都有一個兵源和有擴軍基礎的重點村，每片（社區）都有 1 個區委委員，掌握領導這一社區的工作，如區委不足，可選拔能力較好的其他幹部充任。在此基礎上，建立會議和匯報制度，縣委會 10 天左右 1 次，社區幹部會 3 天 1 次，社區委（工作組長）碰頭會 3 天 1 次。各村幹部會，有的區召開了 2 或 3 次。各級都要向上匯報，村向社區 1 天 1 次，社區向區 2 天 1 次，區向縣 3 天 1 次。[205]由此可見，從縣到村各級權力的銜接和控制是很嚴密的。至於村莊的具體動員，一般都採取了召開會議的方法，如任丘縣白塔村，參軍工作的布置與執行分爲六步：第一步，村支委小組長參加區召開的支委聯席會和小組長聯席會。第二步，村支委回村召開全村黨員大會，使黨員認

共對農村社會的控制力依然延續，國家實施任何政策都幾乎不會遇到太大障礙。而這一時期的控制力，同樣可以追溯到中共土地改革之賜。

204 〈中共冀東區黨委爲解決土地問題中幾個重要問題給遵化縣委的指示〉（1946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頁 52。

205 〈藁城縣動員參軍歸隊工作總結〉（1949 年 3 月），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3-1-15-6。

識到必須起模範作用。第三步，召開農會委員會，討論如何進行自報公議。第四步，召開全村抗屬會，徵求其意見，希望他們起模範作用。第五步，召開群眾大會，按農會小組進行自報公議，各小組共公議了 13 個。第六步，召開六十多個青壯年的男女大會，進行義務動員教育，希望大家報名，有 15 個男的、5 個女的報了名。第七步，召開全村大會公議，通過了 3 人參軍。[206]由此可見，所謂「共產黨會多」的確是名副其實，但這正是各級控制嚴密、層層落實的表現。在大規模的參軍運動中，無論是政治說服，還是公議、強迫，都離不開這一條件。可以說，經過土改運動，農民基本上失去了與政府討價還價的力量，這恐怕是最根本的社會變動。

結　語

通過本文的實證研究，爲解決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之關係這一革命史的經典問題，提供了比較充分的依據。筆者的基本認識是：土地改革無疑獲得了農民的積極擁護，但擁護與參軍並不完全是一回事。傳統革命史觀的宏大敘事，更多地凸顯了土地改革對農民參軍的正面作用，而忽略了農民的猶豫和掙扎，也等於忽略了共產黨所遇到的困難和障礙。事實上，中共革命策略與民間傳統的互動所形成的「理」、「利」與「力」三個方面的合力，才能解釋農民參軍的心態和行爲。不過，這三個方面並不是均衡的，農民參軍與土改翻身和保衛果實之「理」雖有一定的關係，但不是特別密切，土改所給予的物質利益並不能完全左右或影響農民參軍的思想意識。他們對參軍也有躲避和抵制，其他私「利」的滿足以及外部壓迫「力」才是農民參軍的主要根源。可見，物質利益與民眾行爲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在特殊的戰爭環境下，顯然不是線性的決定與被決定的關係。這一現象也驗證了馬克思（1818-1883）、恩格斯（1820-1895）

206 冀中八地委，〈任丘縣委在歸擴工作上打破了舊一套用新的群眾路線的方法造成了群眾性的歸擴運動的經驗〉（1948 年 4 月 7 日），河北省檔案館藏，檔號 11-1-29-6。

對農民個性的估計，說他們「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觀念，暫時還阻礙他們這樣做。爲了保持他們那一小塊岌岌可危的土地而進行的鬥爭越加艱苦，他們便越加頑固地拼命抓住這一小塊土地不放」。[207]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所用的材料幾乎都是中共政權在擴軍指示或總結中所提供的，也就是說共產黨各級幹部看到了擴軍過程中的所有正負面現象。只是在後來的主流論著中，敘述者主要看到了「理」的光輝，而避開了被批判的「利」與「力」的一面。可能有人要問，如果說農民參軍與土改翻身沒有太多的直接聯繫，農民參軍的原始動機很少具有「革命」性，那麼共產黨的革命戰爭是如何依靠農民取得勝利的？表明上看來，似乎是矛盾的，其實恰恰反映了中共革命的複雜性。正是在後來革命的進程中，那些因「利」或「力」而參軍的農民接受了共產黨的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和軍事教育，從而轉變成了革命戰士和中共革命走向勝利的堅強力量。[208]這就回應了文章啓首所提出的問題，不管農民是自願還是被迫參軍，最終都是中共革命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

[207] 卡．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弗．恩格斯，〈法德農民問題〉，收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韋建樺主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卷 1，頁 411；卷 4，頁 359。

[208] 本文目的是探討農民參軍與土地改革之間的關係，這一問題已經超出本文的範圍，需另做專文進行探討。戰爭年代此方面的重要文獻，可參見朱德，〈怎樣創造鐵的紅軍〉（1931 年 7 月）、〈八路軍新四軍的英雄主義〉（1944 年 7 月），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委員會編，《朱德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 1-6、115-122；周恩來，〈抗戰軍隊的政治工作〉（1938 年 1 月 10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委員會編，《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92-100；譚政，〈關於軍隊政治工作問題〉（1944 年 4 月），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 12（1942-1944），頁 442-477，都特別強調士兵的政治思想工作，這也是共產黨與國民黨治軍的重要區別之一。有的學者的研究也涉及此一問題，如姜思毅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史》（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出版社，1984）；胡正兵，〈論毛澤東的軍隊政治教育思想〉，《黨史文苑》，2015 年第 24 期，頁 41-43。但以上論著缺乏士兵群體的視角，無從反映士兵與中共政權、軍隊領導的互動關係以及士兵思想的具體變化。

徵引書目

一、檔案

河北省檔案館藏

〈十一地委關於號召大規模參軍運動的指示——魏震同志十二月九日在縣書及分區級幹部擴大會議上的報告〉（1947 年），檔號 20-1-43-8。

〈三年來政治工作總結：軍區八路軍三年來所處的環境和任務〉（1940 年），中共中央晉察冀分局秘書處編，《晉察冀邊區工作研究參考資料》，集 8 分冊 1，檔號 578-1-30-1。

〈中共九地委關於動員參軍歸隊工作的補充指示〉（1948 年 3 月 9 日），檔號 14-1-18-14。

中共北嶽區二地委，〈四月擴軍運動總結〉（1948 年 6 月），檔號 75-1-1-3。

中共阜平縣委，〈阜平生產——擴軍專號〉（1948 年 12 月 3 日），檔號 520-1-314-6。

中共徐水縣委，〈徐水縣擴軍工作通報〉（1948 年 12 月 17 日），檔號 520-1-245-4。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關於動員參軍工作的指示〉（1948 年 2 月 1 日），檔號 578-1-15-5。

中共望都縣委，〈關於擴軍工作中幾個問題的總結〉（1947 年 9 月 11 日），檔號 520-1-289-2。

中共淶源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24 日），檔號 520-1-251-9。

中共靈壽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9 年 1 月 8 日），檔號 520-1-644-1。

中共蔚縣縣委，〈補軍歸隊工作總結〉（1948 年 8 月 25 日），檔號 520-1-336-4。

中共冀南二地委辦公室，〈新兵工作總結〉（1947 年 9 月 23 日），檔號 31-1-10-18。

正定縣政府，〈正定縣擴軍工作總結〉（1946 年 1 月 14 日），檔號 520-1-316-3。

正定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7 年 8 月 12 日），檔號 520-1-609-2。

北嶽三分區後勤司令部，〈三分區關於戰勤與兵役簡結〉（1948 年 9 月 15 日），檔號 79-1-2-4。

北嶽五地委，〈五分區擴軍工作簡要總結〉（1948 年 6 月 23 日），檔號 84-1-12-8。

北嶽六地委，〈關於歸隊工作幾個簡要問題的總結〉（1948 年），檔號 87-1-6-14。

北嶽區五地委，〈通報〉（1948 年 3 月 25 日），檔號 84-1-12-18。

北嶽區四地委社會部，〈情況報告〉（1949 年 1 月 16 日），檔號 81-1-25-7。

〈北嶽區第一期志願義務兵役實施總結〉（1942 年 6 月 4 日），檔號 69-1-102-3。

北嶽區黨委，〈北嶽區十二月擴軍總結〉（1948 年），檔號 69-1-20-4。

北嶽區黨委，〈幾個兵役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12 日），檔號 69-1-112-1。

曲陽縣委，〈曲陽縣補軍初步總結及曲陽縣優撫統計表黨員參軍統計表幹部比例〉（1946 年），檔號 520-1-305-4。

行唐縣委，〈關於大力動員進行歸隊工作改善軍民關係問題的指示〉（1947 年 2 月 22 日），檔號 520-1-625-8。

〈安國大章村經濟、政治、土地變化、婚姻繼承、優抗代耕教育情況總結〉（1946 年 9 月 19 日），檔號 520-1-317-1。
完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25 日），檔號 520-1-262-12。
完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1949 年 3 月 25 日），檔號 520-1-262-11。
邯鄲市，〈邯鄲新兵團工作報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檔號 520-1-86-4。
易縣縣委，〈易縣擴軍總結〉（1948 年 4 月 21 日），檔號 520-1-240-20。
易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8 年 12 月 31 日），檔號 520-1-240-19。
定北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6 年 1 月 5 日），檔號 520-1-325-2。
定北縣委，〈關於擴軍工作總結〉（1947 年），檔號 520-1-325-3。
定縣縣委，〈擴軍工作報告〉（1946 年），檔號 520-1-316-3。
阜平縣委，〈補軍工作總結〉（1946 年 7 月 16 日），檔號 520-1-314-1。
建屏縣委，〈十二月補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12 月 31 日），檔號 520-1-567-1。
晉察冀十一專署，〈各縣擴兵材料匯集〉（1946 年 9 月 27 日），檔號 143-1-26-1。
晉察冀三專署，〈通知〉（1947 年 3 月 18 日），檔號 127-1-8-3。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目前逃亡戰士情況與處理意見〉（1949 年），檔號 579-1-47-9。
唐縣縣委，〈新兵補充工作總結〉（1946 年 8 月 20 日），檔號 520-1-278-7。
唐縣縣委，〈擴軍工作總結〉（1945 年 12 月），檔號 520-1-278-2。
〈清苑小寶村發動群眾動員參軍介紹〉，《歸擴通報》，期 2，1947 年 5 月 1 日，檔號 14-1-101-1。
清苑縣委，〈清苑縣委關於參軍歸隊工作的初步總結和今後意見〉（1949 年 3 月 15 日），檔號 520-1-321-3。
淶水縣委，〈關於淶水此次擴軍工作情形〉（1946 年 12 月 27 日），檔號 520-1-292-11。
淶源縣委，〈擴軍工作總結〉（1948 年 4 月 7 日），檔號 520-1-255-8。
〈領導問題——劉青山同志在五月-八月在八地委縣書聯席會議上結論報告之二〉（1948 年 5 月 31 日），檔號 11-1-31-5。
賀亦然，〈鞏固新兵工作——十分區輸送新兵工作經驗介紹〉（1947 年），冀南軍區政治部，《鞏固新兵工作》，檔號 26-1-11-4。
熱遼地委，〈大風暴總結：新惠縣、建平縣、北票縣、朝陽縣〉（1948 年 6 月 1 日），檔號 205-1-25-18。
冀中八地委，〈八地委對目前歸擴運動中糾正幾個偏向的意見〉（1948 年 4 月 26 日），檔號 11-1-33-5。
冀中八地委，〈任丘縣委在歸擴工作上打破了舊一套用新的群眾路線的方法造成了群眾性的歸擴運動的經驗〉（1948 年 4 月 7 日），檔號 11-1-29-6。
冀中八地委，〈交河縣保田參軍運動大會的幾點成就〉（1946 年 12 月 25 日），檔號 11-1-5-3。
冀中八地委，〈整黨以來農村黨員幹部思想種種〉（1948 年 2 月 25 日），檔號 11-1-49-19。
冀中八地委，〈歸擴廣播——任丘縣委在歸擴運動中從實際出發貫徹自報公議方法中幾個問題的摘要〉（1948 年 4 月 9 日），檔號 11-1-29-4。

冀中八地委，〈歸擴廣播——青縣五區歸擴工作的成績與發生的問題〉（1948 年 4 月 6 日），檔號 11-1-29-3。
冀中九地委，〈九分區這次擴軍運動如何開展起來的〉（1948 年 2 月 23 日），檔號 14-1-8-6。
冀中九地委，〈關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份參軍歸隊工作簡要總結〉（1949 年 4 月），檔號 14-1-18-22。
〈冀中九地委指示：關於參軍運動中幾個問題的再次指示〉（1948 年 4 月 26 日），檔號 14-1-18-12。
〈冀中九地委關於具體執行區黨委對開展大規模參軍運動的指示〉（1946 年 11 月 30 日），檔號 14-1-18-25。
冀中九地委，〈歸擴通報——清苑小竇村發動群眾動員參軍介紹〉（1947 年 4 月 27 日），檔號 14-1-4-27。
〈冀中十地委對容雄霸歸擴工作總結報告〉（1949 年 4 月 28 日），檔號 17-1-23-2。
冀中十一地委，〈地委關於保障歸隊工作的指示〉（1946 年 10 月 5 日），檔號 20-1-42-19。
冀中十一地委，〈關於參軍運動的初步經驗總結〉（1947 年 1 月 21 日），檔號 20-1-43-6。
冀中十一地委，〈關於參軍歸隊運動的通知〉（1947 年 4 月 7 日），檔號 20-1-43-3。
冀中十一地委，〈歸擴工作總結〉（1947 年 8 月 16 日），檔號 20-1-42-13。
冀中第九專署，〈一九四九年二三月份綜合報告〉，檔號 16-1-2-7。
冀中區黨委，〈於補軍工作的緊急補充指示〉（1947 年 7 月 28 日），檔號 3-1-66-19。
冀中區黨委，〈新兵數字統計〉（1948 年 8 月 14 日），檔號 3-1-66-11。
冀中區黨委，〈對半月來參軍歸隊工作通知〉（1949 年 3 月 16 日），檔號 3-1-66-17。
冀中區黨委，〈冀中任河擴兵歸隊強迫命令舉例〉（1948 年），檔號 520-1-644-1。
冀中區黨委，〈歸擴情況匯報〉（1948 年 4 月），檔號 3-1-66-10。
冀中區黨委宣傳部，〈大規模參軍中的宣傳工作〉（1947 年 12 月 5 日），檔號 3-1-119-25。
冀東十四地委，〈十四地委關於緊急擴軍工作的指示〉（1946 年 1 月 28 日），檔號 54-1-16-12。
冀南一專署，〈1947 年春季參軍政策總結〉（1947 年 5 月 27 日），檔號 30-1-46-15。
冀南二地委，〈關於參軍運動的指示〉（1946 年 11 月 22 日），檔號 31-1-10-35。
冀南七分區政治部，〈參軍通報第一號：參軍動員中先搞通幹部思想中的幾個問題——臨清參軍動員大會上的材料〉（1947 年 3 月 16 日），檔號 49-1-8-6。
冀南七分區政治部，〈參軍通報第一號：臨清七區大會勝利結束，有超過計畫的信心與決心〉（1947 年 3 月 19 日），檔號 49-1-8-6。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七號——江琴堂：臨清縣參軍工作的介紹〉（1947 年 4 月 20 日），檔號 49-1-8-4。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五號：地委春季參軍工作的二次指示〉（1947 年 4 月 2 日），檔號 49-1-8-4。
冀南七分區參委會，〈參軍通報第四號：臨清七區參軍工作是怎樣進行的〉（1947 年 3 月 29 日），檔號 49-1-8-6。
冀南三地委，〈地委參委會對參軍意見〉（1947 年 3 月 18 日），檔號 33-1-15-9。

冀南三地委，〈通報第七號——永年參軍情形〉（1947 年 4 月 1 日），檔號 33-1-82-11。
冀南三地委，〈擴軍通報第一號〉（1947 年 1 月 1 日），檔號 33-1-15-22。
冀南三地委康建生，〈關於參軍工作給焦善民同志的信〉（1947 年 4 月 4 日），檔號 33-1-143-10。
冀南五地委，〈五地委擴兵工作報告〉（1946 年 8 月 10 日），檔號 39-1-19-14。
冀南五地委，〈關於青年大批流散逃亡事件的報告〉（1947 年 6 月 15 日），檔號 39-1-15-3。
冀南四地委，〈擴軍通報第八號平鄉縣的參軍熱潮與幾點主要經驗〉（1946 年 8 月 27 日），檔號 36-1-36-2。
冀南區五專署，〈棗武兩縣參軍工作的估價〉（1947 年），檔號 40-1-4-13。
冀南區黨委，〈參軍經驗介紹〉（1947 年 9 月 25 日），檔號 25-1-41-12。
冀南區黨委，〈通報第 12 號〉（1946 年 10 月 15 日），檔號 25-1-45-2。
冀南區黨委，〈冀南區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參軍工作中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1947 年 2 月 1 日），檔號 25-1-41-3。
冀南區黨委，〈關於兵役問題的調查材料〉（1948 年 10 月 20 日），檔號 25-1-41-8。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十一月份參軍情況簡報〉（1947 年 12 月 17 日），檔號 25-1-44-8。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威縣北四區大批村幹參軍動員經驗〉（1947 年 12 月），檔號 25-1-44-7。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參軍通報第五號：如何貫徹這次參軍總方針的幾個原則問題〉（1947 年 11 月 27 日），檔號 25-1-44-2。
〈冀南區黨委辦公室檔〉（1947 年 12 月 17 日），檔號，23-1-44-8。
冀晉一地委，〈冬季擴軍工作總結〉（1947 年 3 月 16 日），檔號 541-1-2-6。
冀熱察軍區政治部，〈冀熱察軍區整黨總結——蘇副政委在軍區組織工作會議上的報告〉（1948 年 4 月 15 日），檔號 109-1-4-1。
聶榮臻，〈幾個月來支持華北抗戰的總結與我們今後的任務——聶榮臻同志在晉察冀邊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38 年 4 月），中共中央晉察冀分局秘書處編，《晉察冀邊區工作研究參考資料》，集 1 上冊，檔號 578-1-30-1。
〈藁城縣動員參軍歸隊工作總結〉（1949 年 3 月），檔號 13-1-15-6。
獲鹿縣委，〈擴軍總結〉（1948 年 4 月 17 日），檔號 520-1-594-14。
蠡縣縣委，〈蠡縣參軍工作總結〉（1949 年 4 月 4 日），檔號 13-1-15-2。

平山縣檔案館藏

中共建屏縣委，〈七月份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6 年 8 月 5 日），檔號 1-1-11。
中共建屏縣委，〈擴軍工作初步總結〉（1949 年 1 月），檔號 1-1-37。
建屏縣收兵處，〈關於擴軍問題——調查研究材料之十二〉（1948 年 8 月），檔號 1-1-37。

唐縣檔案館藏

中共唐縣縣委，〈唐縣擴軍工作總結〉（1948 年 12 月 30 日），檔號 20。
中共清苑縣委，〈關於擴軍工作總結報告〉（1947 年 4 月），檔號 20。
唐縣，〈華北人民政府的通令——爲通令檢查優待軍屬工作由〉（1949 年 5 月 27 日），檔號 2。

二、專著

王友明，《解放區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以山東莒南縣爲個案》，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1945–1949 年）》，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 3-13（1927-1947），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3-1987。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韋建樺主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卷 1、4，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著，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贛州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中共龍岩市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央革命根據地歷史資料文庫‧黨的系統》，冊 1-5，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政治工作教研室編，《軍隊政治工作歷史資料》，冊 1-6、11，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士出版社，1982。

李文海主編，《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卷 5 底邊社會卷（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

李春溪，《戰時回憶和日記》，保定：中共保定市委黨史研究室，1996。

李　新，《流逝的歲月：李新回憶錄》，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

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土地改革檔案史料選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金冲及，《二十世紀中國史綱‧第 2 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姜思毅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史》，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出版社，1984。

施雪華，《政治科學原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

張明遠，《我的回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

陳德軍，《鄉村社會中的革命——以贛東北根據地爲研究中心（1924-1934）》，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黃　琨，《從暴動到鄉村割據：1927-1929——中國共產黨革命根據地是怎樣建立起來的》，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黃道炫，《張力與限界：中央蘇區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

冀魯豫邊區革命史工作組編，王傳忠、侯存明主編，《冀魯豫邊區革命史》，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1。

Townsend, James R., and Brantly Womack. *Politics in China: A Country Study*. Boston: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86.

Pepper, Suzanne.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三、論文及專文

王友明，〈論老解放區的參軍動員——以山東解放區莒南縣爲個案的分析〉，《軍事歷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頁 74-80。

朱　德，〈怎樣創造鐵的紅軍〉（1931 年 7 月）、〈八路軍新四軍的英雄主義〉（1944 年 7 月），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委員會編，《朱德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 1-6、115-122。

李金錚，〈土地改革中的農民心態：以 1937-1949 年的華北鄉村爲中心〉，《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頁 76-94。

李金錚，〈向「新革命史」轉型：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反思與突破〉，《中共黨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頁 73-83。

李金錚，〈革命策略與傳統制約：中共民間借貸政策新解〉，《歷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頁 118-132、190-191。

李金錚，〈農民何以支持與參加中共革命〉，《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頁 134-151、161。

李里峰，〈土改與參軍：理性選擇視角的歷史考察〉，《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1 期，頁 72-78。

周恩來，〈抗戰軍隊的政治工作〉（1938 年 1 月 10 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委員會編，《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92-100。

胡正兵，〈論毛澤東的軍隊政治教育思想〉，《黨史文苑》，2015 年第 24 期，頁 41-43。

徐運北，〈參軍運動簡報〉（1947 年 5 月 30 日），收入中共冀魯豫邊區黨史工作組辦公室編，王傳忠主編，《中共冀魯豫邊區黨史資料選編：第三輯文獻部份（上）1945.8-1948.5》，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頁 322-329。

夏　靜，〈國民黨政府兵役制度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9 年 4 月。

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上）〉，《大陸雜誌》，卷 92 期 1，1996 年 1 月，頁 9-19。

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下）〉，《大陸雜誌》，卷 92 期 3，1996 年 3 月，頁 11-29。

陳周旺，〈從「靜悄悄的革命」到「鬧革命」——國共內戰前後的土改與徵兵〉，《開放時代》，2010 年第 3 期，頁 5-20。

齊小林，〈中共士兵、革命政權與華北鄉村：1937-1949〉，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11 年 4 月。

鄧小平，〈動員新兵及新兵政治工作〉（1938 年 1 月），《鄧小平文選（一九三八——一九六五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 1-7。

譚　政，〈關於軍隊政治工作問題〉（1944 年 4 月），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 12（1942-1944），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6，頁 442-477。

四、網路資源

徐　賁，〈政治化的感恩糟蹋「感激」〉（2013 年 7 月 29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acf1f30102e74j.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張　鳴，〈動員結構與運作模式——華北土地改革運動的政治運作（1946-1949）〉，《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總期 15（2003 年 6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205048.pdf。（檢索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Position," "Advantage," and "Power": The Relationship of Peasant Military Recruitment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Land Reform

Li Jinzheng*

Abstract

The strong correlation between peasants' joining the army and land reform is widely accepted in scholarship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This view is based on studies of the liberated areas of north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46 to 1949.　It is true that the land reform was supported by peasants, and with considerable justification Mainland scholars generally hold that land reform encouraged peasants to join the army due to their "position" in the reform process.　However, the effect should not be exaggerated.　In fact, more peasants were not inspired by land reform and did not believe it could make them "masters of the country" and so were not only unwilling to join the army but even resisted recruitment.　Peasants were motivated to join the army primarily for other reasons.　First, to seek this own "advantage"; and second, due to the strong "power" that forced peasants to join the army.　The number of new soldiers recruited through these two factors accounts f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Therefore, "position," "advantage," and "power" all influenced peasants to join the army, a reflection of the complexity and difficult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Keywords:　military recruitment, land reform, masters of the country, profit

* History College;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